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109年金融業拆款餘額增加，但拆款金額減少；票券發行餘額創歷史新高，主要係商業本票發行增加較多，交易金額亦隨之擴增；債券發行餘額大幅擴增，尤以公司債發行量增幅最大，買賣斷週轉率一度上揚後再度回落；短期利率在本行降息後略走低，長期利率則先降後升。109年初我國股市因疫情一度重挫且波動加劇，其後隨國內經濟強勁復甦等多項有利因素，指數大幅彈升並屢創新高，惟110年5月中起因美國升息預期及國內外疫情升溫而再度動盪加劇；109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升，惟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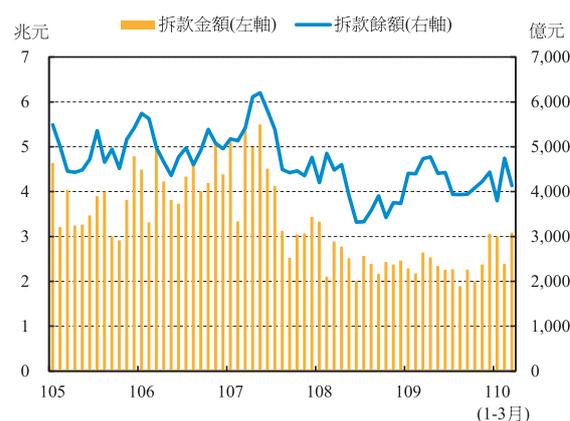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1. 金融業拆款餘額增加，惟拆款金額減少

109年國內整體資金充裕，惟各金融機構資金鬆緊不一，部分銀行因應企業貸款需求升溫，增加資金拆入，使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增加9.78%至4,309億元；儘管平均拆款餘額擴增，惟因隔夜拆款比重降低，金融機構減少到期續拆頻率⁷⁷，同期間拆款金額續減6.38%。

110年第1季拆款餘額及金額續居低點(圖3-1)。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2. 票券發行餘額創歷史新高，次級市場交易金額亦隨之擴增

109年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大幅擴增3,941億元或16.75%，年底達2.75

⁷⁷ 109年隔夜拆款金額比重由上年之48.75%續降至4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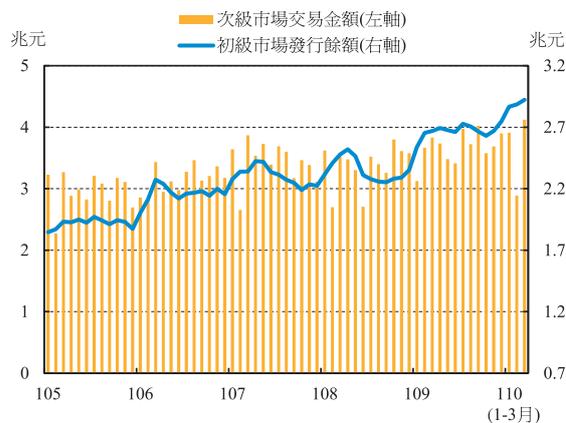
兆元，主要係商業本票利率創新低且發行成本低廉，吸引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使其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3,102億元所致，國庫券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亦分別擴增600億元及236億元。110年第1季，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因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發行續增而持續成長(圖3-2)。

109年票券交易規模隨發行餘額成長而擴增，整體次級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8.97%至44.14兆元，以商業本票占95.21%為主，比重略增。110年第1季票券交易金額與上年同期相較，亦續呈上升走勢(圖3-2)。

3. 債券發行餘額大幅擴增，買賣斷週轉率則上揚至近年高點後再度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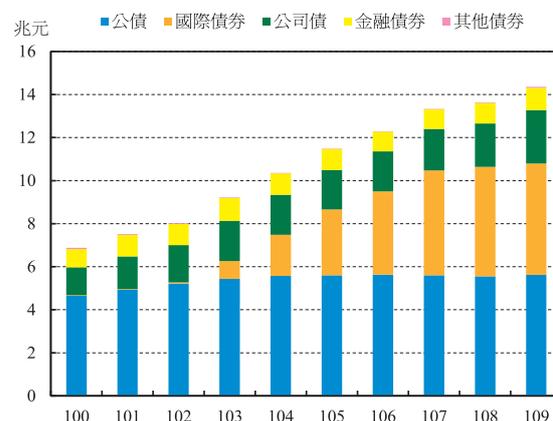
109年受惠於債券市場利率創歷史新低，吸引企業與金融機構增加發債籌措中長期資金，債券發行餘額成長5.32%，年底達14.36兆元，續創歷史新高。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均呈擴增，其中公司債發行量增幅最大，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4,646億元或23%，其次為金融債券擴增912億元或9.60%，以及國際債券增加804億元或1.58%；公債則在政府持續定期適量發行政策下，發行餘額亦較上年底增加735億元或1.32%(圖3-3)。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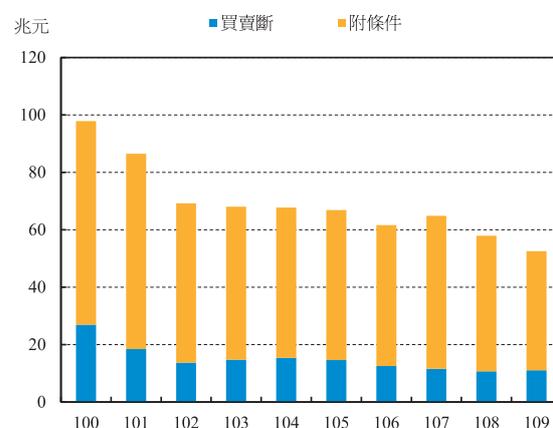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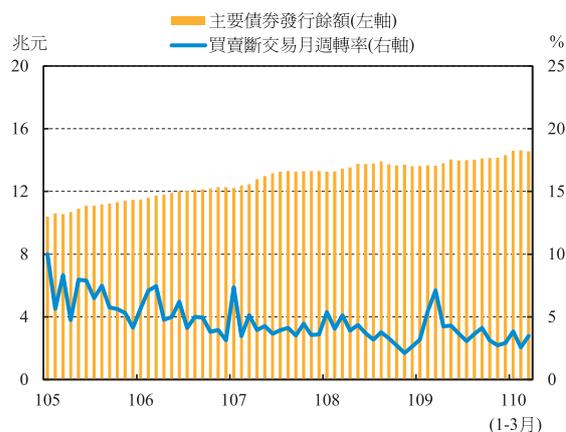
109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52.50兆元，較上年減少9.30%(圖3-4)，其中附條件交易量較上年縮減12.12%，主要係債券投資策略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之壽險業持有公債比重上升，以及附條件交易天期拉長⁷⁸，使交易頻率降低所致；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略增3.16%，其中主要債券買賣斷月平均週轉率亦上升至3.96%，主要係國際債券年初爆發大量贖回潮，壽險業為去化資金積極增加投資公債及回補國際債券部位，帶動買賣斷月週轉率一度於3月間上揚至7.11%之近年高點，其後即再度回落，110年第1季則續處低檔(圖3-5)。

4. 短期利率略為走低，長期利率則先降後升

短期利率方面，109年3月本行調降政策利率及本行定期存單利率後，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逐漸走低，5月4日降至近期低點0.072%後持穩於低檔，市場流動性充裕(圖3-6)。

長期利率方面，109年初因肺炎疫情引發債券市場恐慌性拋售，我國10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一度於3月19日彈升至0.67%之近期高點，惟在本行降息後再度回落，且因市場避險情緒升溫，以及金融機構資金去化壓力漸增，臺債殖利率震盪走低，11月26日降至0.24%之歷史新低，12月起隨美債殖利率大幅上揚，臺債殖利率反轉走升(圖3-6)。考量近期美國國會通過1.9兆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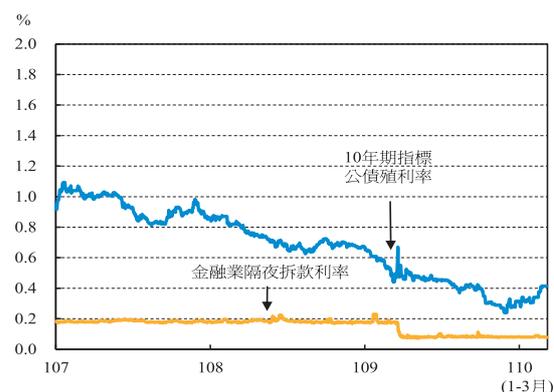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 註：1. 主要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⁷⁸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所營業金額統計月報表，109年12月新臺幣債券附買回隔夜交易比重由108年12月之15%下降至13%，31-60天比重則由10%上升至16%。

元紓困方案，市場對經濟前景轉趨樂觀下，通膨預期升溫，恐持續推升美債殖利率，並帶動臺債殖利率進一步走升，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恐上升，值得關注。

(二) 股票市場

1. 國內股價屢創歷史新高

109年初全球金融市場受疫情衝擊，市場恐慌情緒飆升，國際股市重挫，我國上市股價指數亦由年初12,000多點遽跌至3月19日收在全年最低8,681點。嗣後隨各國大幅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及財政紓困措施，加以國內經濟強勁復甦，上市指數大幅反彈，年底收在14,733點(圖3-7)，全年漲幅22.80%。在經濟面及資金面支撐下，109年我國上市股市漲幅領先美國、日本等國際主要股市，僅低於南韓(圖3-8)。同年底我國上市公司整體股票總市值相對GDP比率為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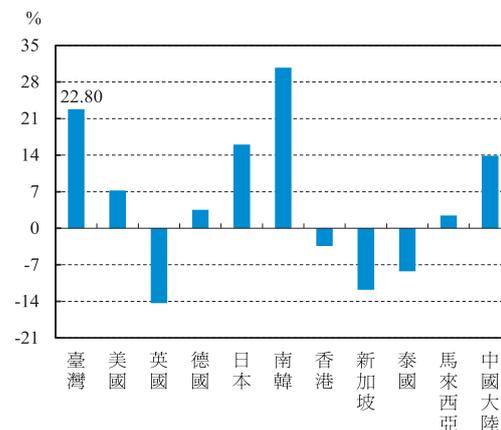
110年初美國通過經濟紓困計畫，以及我國經濟數據表現優於預期，激勵臺股指數逐步走高，4月27日升抵17,596點之歷史高點，1-4月漲幅達19.24%(圖3-7)，但5月中起隨美國升息預期及國內外疫情變化，上市股價指數重挫近2,000點，其後逐漸回穩。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109年底收在184點，全年漲幅23.26%，110年4月底收在215點(圖3-7)。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1. 本圖為109年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 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FTSE-100指數，德國為DAX指數，日本為Nikkei 225指數，南韓為KOSPI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SET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 股價波動幅度擴大，股市週轉率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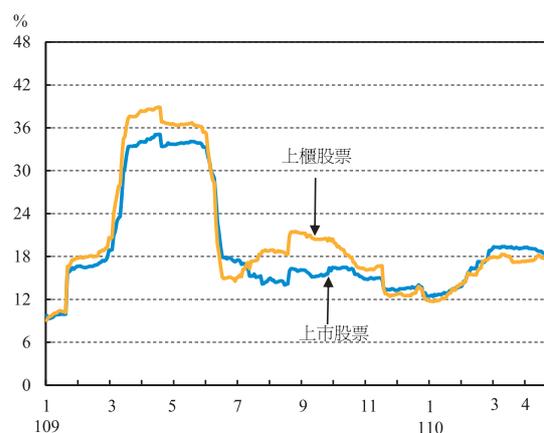
109年3月市場恐慌情緒蔓延，臺股波動率大幅跳高，其後隨各國股市回穩，波動率明顯回降，12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12.55%及11.79%，高於上年底之9.71%及8.91%。110年初通膨預期升溫，美國長天期公債殖利率快速上揚，致全球股市大幅震盪，臺股波動幅度亦擴大，4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市波動率分別升至17.91%及17.97% (圖3-9)，且5月中隨市場震盪而上升至20%以上。

隨著股價攀高且交易量能放大，109年上市及上櫃股票全年成交值分別為45.7兆元及12.1兆元，創歷史新高，年週轉率亦分別大幅提高至123.34%及330.63%(圖3-10)，高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圖3-11)，顯示我國股市交易熱絡，流動性佳。

我國股市表現雖有經濟基本面支撐，惟與國際股市連動性高，加上目前股價居高且近期波動幅度擴大，宜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及外資動向對股市之可能影響。

此外，近年國內投信所發行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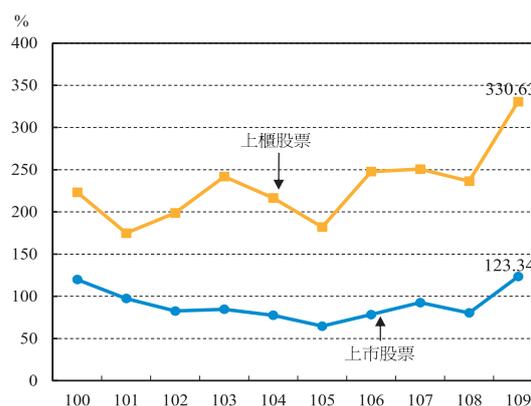
圖 3-9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60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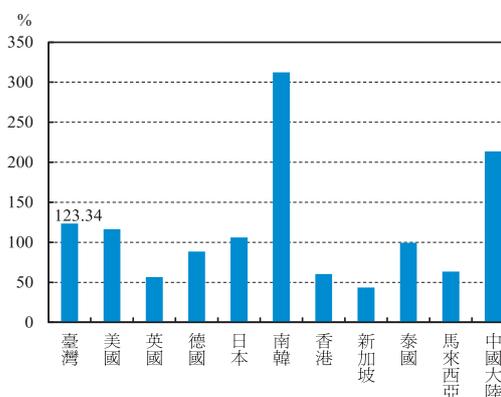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0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11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109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內基金規模持續增加，在疫情衝擊下，109年底境內基金規模仍高達4.5兆元，較去年底成長12.95%，其中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成長最速，109年底達1.74兆元。ETF原為被動式投資商品，隨國內ETF發行類型多元化，商品複雜性及投資風險上升(如清算下市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及追蹤誤差風險等)，特別是其可能引發之系統風險，值得關注(專欄3)。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大致呈升值走勢，外匯交易量略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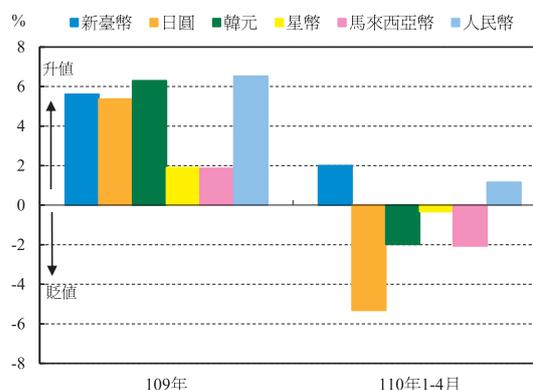
109年第1季受肺炎疫情、各國降息及外資匯出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震盪走貶，其後因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出口及經濟表現亮麗，新臺幣對美元逐步走升，年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28.508元，全年升值5.61%。110年3月新臺幣對美元一度轉貶，惟4月間隨美元轉弱引發外資匯入及出口商拋匯，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強，4月27日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27.905，4月底則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27.950元(圖3-12)，較109年底升值2.00%。與主要亞洲貨幣比較，109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幅高於日圓、星幣及馬來西亞幣，但仍低於韓元及人民幣，110年1-4月

圖 3-1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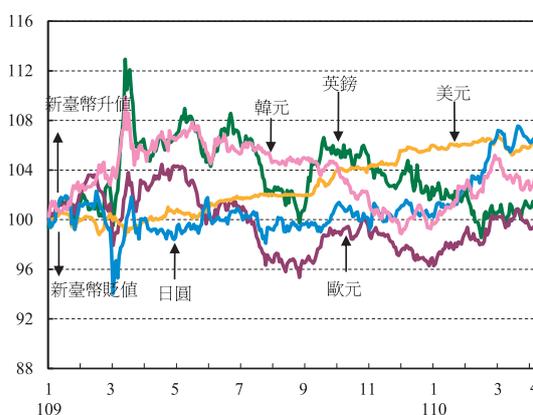
圖 3-13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109年為109年底相較108年底之升貶幅度，110年1-4月為110年4月底相較109年底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4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108年12月31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相較其他貨幣亦尚屬穩定(圖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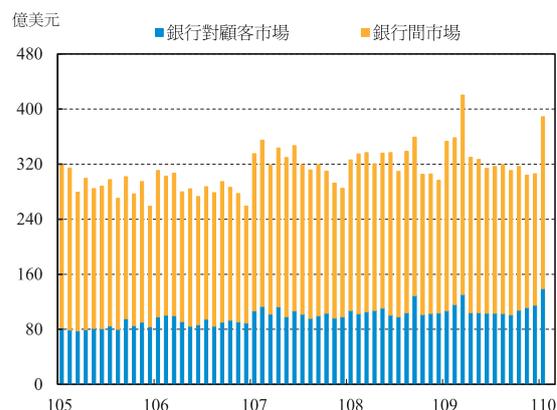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09年新臺幣對英鎊及日圓分別升值1.61%及0.23%，對歐元及韓元則貶值3.73%及0.65%，110年1-4月新臺幣對日圓、韓元及歐元分別升值7.72%、4.06%及3.52%，對英鎊則貶值0.25%(圖3-14)。

109年臺北外匯市場交易規模略為擴大，日平均交易量為331億美元，較上年之325億美元增加1.85%，主要係銀行間交易量增加較多(圖3-15)。依交易對象區分，109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67.07%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32.93%；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49.70%為最多，即期交易占41.21%次之。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09年全球匯市受疫情影響而大幅震盪，惟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0.49%-5.66%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2.66%，波動幅度低於其他主要貨幣。110年1-4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1.17%-3.42%之間，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仍較日圓、歐元、星幣及韓元等貨幣相對穩定(圖3-16)。

圖 3-15 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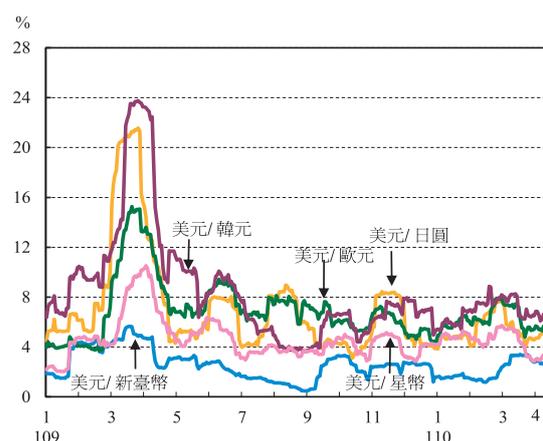


註：1. 本圖係指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 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110年1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6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20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專欄3：國內ETF大幅成長對金融市場之影響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具有成本低、分散風險、投資組合透明度高及採用被動式管理等特性，近十餘年廣受國內外投資人之青睞，全球ETF規模大幅成長，國內ETF規模、投資人數及交易量亦數倍擴增，惟ETF市場對投資人及整體金融體系仍潛在一些風險，值得關注。

一、ETF商品簡介及全球發展情形

(一) ETF之商品特色

ETF係在交易所買賣之基金，通常屬於被動式管理基金，主要特色包括：(1)操作策略為買進指數成分股複製指數，以追求指數報酬率為目標；(2)投資人持有ETF即間接投資一籃子股票，達到分散投資之目的；(3)相較於主動式基金，ETF無須研究分析且交易相對較不頻繁，故費用較低；(4)訂有實物申購/贖回機制，使ETF市價貼近淨值。

(二) 全球ETF規模快速成長，且商品種類日趨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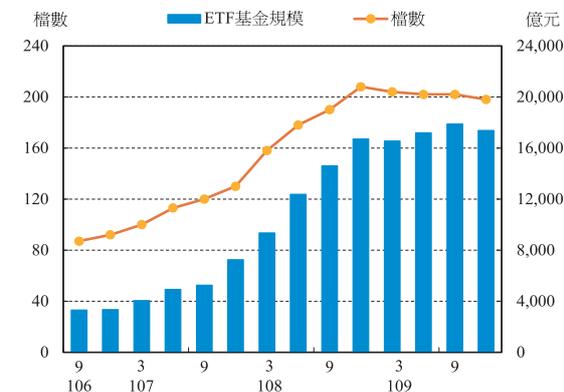
自全球首檔ETF「SPDR S&P 500 ETF」¹於1993年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以來，ETF因交易便利及成本低廉，逐漸受投資人歡迎，近十餘年全球ETF規模快速成長，依據研究顧問公司ETFGI統計，2021年3月已達8.33兆美元，較2010年之1.31兆元成長5.35倍。早期ETF主要複製股價指數，其後隨著ETF市場快速成長，其商品種類日趨多元，追蹤標的指數擴及債券、商品、匯率及其他指數(如VIX)，槓桿型、反向型或Smart Beta等複雜型ETF亦陸續出現。

二、國內ETF市場發展情形

(一) 近年ETF規模且交易量均大幅攀升

我國首檔ETF係92年6月掛牌上市之「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後在金管會一連串法規鬆綁下，ETF市場逐漸開展，產業型、傘型架構、連結境外指數之ETF陸續推出，103年起槓桿型、反向型、期貨等多種ETF商品亦逐漸開放，加上ETF投資成本低廉及分散投資之優點日益受投資人青睞，基金規模因而大幅增加，109年底達1.74兆元，較100年底1,319億元大

圖A3-1 我國ETF基金規模及檔數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幅增加12倍，ETF基金數量亦由106年9月底之87檔驟增至109年底之198檔(圖A3-1)，投資ETF基金受益人數則由106年底之40萬人大增至109年底152萬人，增加3.8倍，成為國內普及性相當高之投資商品。

109年國內上市ETF成交金額2.84兆元，較100年之0.36兆元大幅增加7.9倍，占股市成交量之比重亦由100年之1.3%驟升至5.8%，且109年ETF年週轉率達163.36%，高於上市股票週轉率123.34%，顯見ETF市場交易相當熱絡。

(二) 投資海外標的之ETF蔚為主流

為追求較高投報率，跨國投資海外標的之ETF逐漸蔚為主流，109年底規模達1.38兆元，較100年底之160億元大幅增加85倍，且遠高於投資國內標之ETF規模3,574億元(圖A3-2)。

(三) 債券型ETF因壽險業大幅投資而快速竄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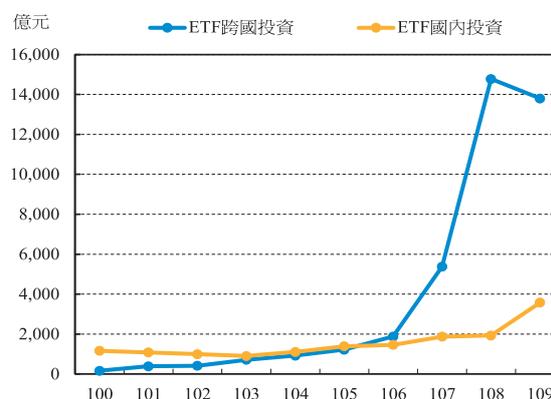
近年來債券型ETF規模快速擴增，108年底最高達1.34兆元，較106年底成長36倍，並大幅超越股票型ETF(圖A3-3)，主要因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投資金額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因此壽險業將大額資金投資以新臺幣計價但投資國外之跨國債券型ETF²。自108年10月金管會陸續採取措施控管壽險公司投資跨國型ETF風險³後，109年債券型ETF規模已見縮減，股票型ETF則受股市持續創新高激勵而規模擴增。

三、ETF對投資人及金融體系之潛在風險

(一) 對投資人之潛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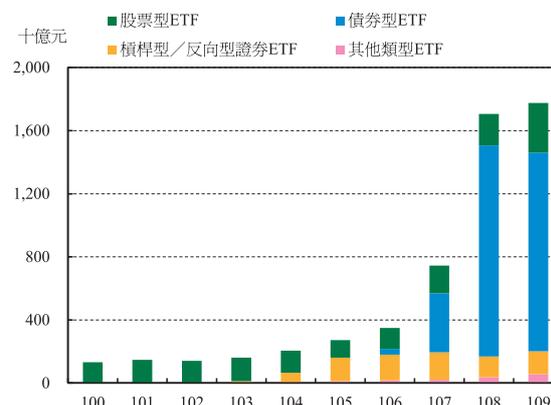
BIS (2020)⁴分析，ETF之市價較淨值更能反應市場資訊，當市場震盪劇烈時，折溢價幅度變化快速，投資人在次級市場買入市價偏離淨值之ETF將承受較高價格波動風險。另ETF雖以追蹤特定指數表現為目標，但可能因多項因素(例如部位調整之交易成本、部分特殊主題式ETF的成分證券較缺乏流動性等)而無法完全複製指數，存在追

圖A3-2 我國ETF投資跨國及國內標的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圖A3-3 我國ETF類型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蹤誤差風險，且ETF商品種類日益複雜，投資人是否充分瞭解商品(尤其複雜型或特殊主題型ETF)背後之潛在風險，亦值得關注。

此外，投資人買賣股權類ETF，相當於買賣一籃子股票，當齊買齊賣一籃子股票之交易模式占整體股市比重偏高時，易導致ETF追蹤之大盤指數所涵蓋個股交易數量與交易價格等行為越來越相近，在市場ETF投資標的趨同下，將提高該等標的價格之連動性，恐降低原本持有多檔股票可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另ETF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下市，可能使溢價購入之投資人承受基金清算風險。

(二) 對金融體系之潛在風險

1. 股權類ETF的股市影響力大增，且放大資產價格連動性

股權類ETF週轉率高於一般普通股，且交易金額占股市總成交值比重高，尤其市場波動大時，其交易量更大幅攀升，對市場影響力大增。ESRB (2019)⁵指出，ETF導致資產價格之連動程度放大，可能發生許多投資人同時面臨損失之情況，進而引發破產潮及資產同步賣壓，帶來系統性風險問題，不利於金融市場穩定。

2. 短期性大量投資ETF可能引發傳染風險

ESRB (2019)亦指出，ETF之高度流動性且交易熱絡，讓投資人能持有大量且單向之短期ETF部位，一旦投資人反向大額拋售將導致ETF盤勢動盪⁶，並可能透過套利交易而蔓延至指數本身，導致指數震盪加劇及指數背後個股之相關性提高。此外，若某些類型ETF僅有少數機構擔任交易對手，當金融壓力驟增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時，可能推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致系統性風險升高。

四、結語

ETF原為被動式投資商品，隨國內ETF發行類型多元化，使商品複雜性及潛在風險上升。由於國內部分投資人將ETF視為短期交易工具，除須加強投資人教育外，亦須關注發行商品類型及資訊公開揭露程度，以降低金融消費爭議。此外，近年全球ETF市場規模擴大，監理機關宜持續監控ETF可能引發之系統風險，並及早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註：1. SPDR S&P 500 ETF係美國道富環球投資顧問(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SgA)發行，追蹤美國S&P 500股價指數報酬。
2. 107年底壽險公司投資債券型ETF金額僅0.37兆元，108年底成長至1.3兆元，增加2.5倍。
3. 金管會於108年10月規定壽險公司投資以新臺幣計價但投資國外之跨國債券型ETF應納入整體國外資產暴險部位計算匯率風險，風險係數為6.61%，同年12月要求保險業投資之債券型ETF，基金實際持有的債券信評不得低於BBB-。
4. BIS (2020), "The recent distress in corporate bond markets: cues from ETFs," *BIS Bulletin*, April.
5. ESRB (2019), "Can ETFs contribute to systemic risk?" *Reports of the Advisory Scientific Committee*, June.
6. 2015年8月24日美國ETF市場因交易程式問題遭大量暫停交易，疑似加劇美股下挫，美國證管會(SEC)因而啟動一連串調查，也促使更多監理機關關注ETF之發展。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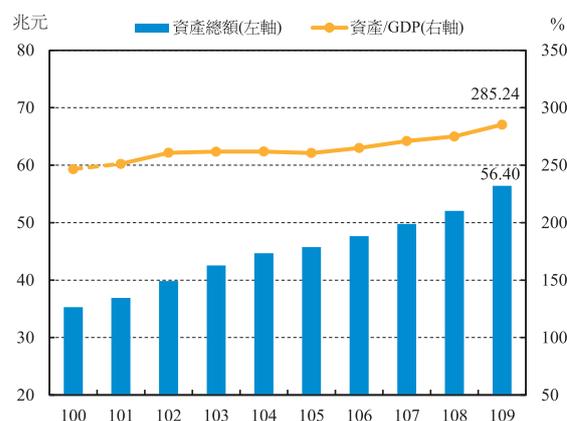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

109年本國銀行⁷⁹資產規模持續擴增，主要因放款成長所致；資產品質尚佳，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及不動產相關貸款比重均略升，但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但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109年獲利雖下滑，但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仍佳。

1. 資產規模加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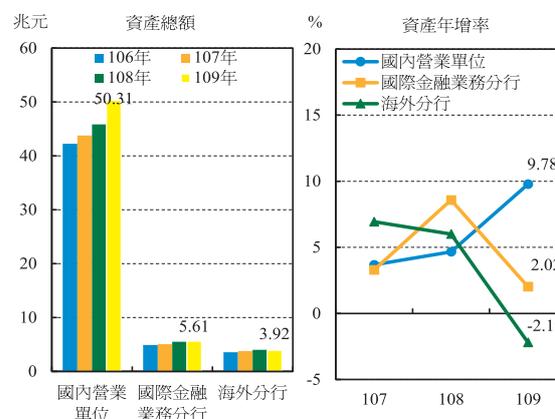
本國銀行109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資產總額56.40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85.24%(圖3-17)，年增率由去年底4.32%上升至8.35%，成長加速，主要係國內營業單位(DBU)放款增加較多所致。其中，DBU在放款成長支撐下，資產年增率續升至9.78%，惟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因授信違約事件頻傳致放款轉趨審慎，資產年增率反轉下降甚或負成長(圖3-18)。

圖 3-17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8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7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⁹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但不含樂天銀行。樂天銀行於109年12月30日開業，110年1月19日始正式對外營業，故未納入。

2. 信用風險

(1) 放款加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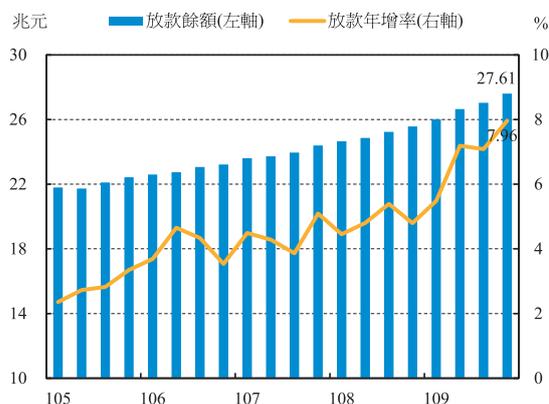
放款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9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⁸⁰餘額27.61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8.95%，年增率由上年底4.80%上升至7.96%(圖3-19)，成長加速。其中，個人放款因房貸需求成長，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77%上升至8.99%；企業放款年增率亦由上年底之3.72%提高至6.38%，主要係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吸引台商回流，帶動企業購置廠辦資金需求增加，以及辦理中小企業紓困貸款所致；政府機關放款則因政府推動疫情紓困振興措施，年增率由上年底之4.50%上升至11.25%。

(2)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續攀高

109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19.29兆元⁸¹，占授信總餘額之57.94%，較上年底增加1.16個百分點(圖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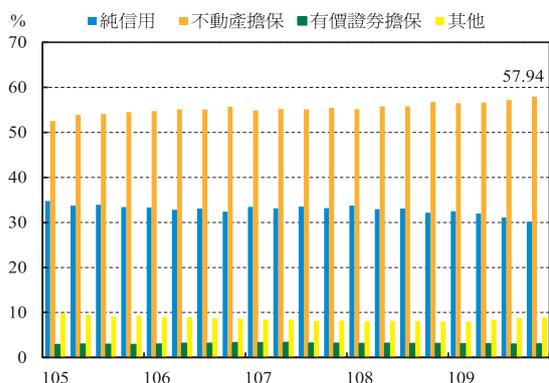
鑑於房市持續升溫，房價居高，本行及政府相關部會自109年12月起陸續推出多項健全房市措施⁸²，惟該等措施從政策實施到發酵通常需要一些時日，宜持

圖 3-19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0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⁰ 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⁸¹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⁸² 包括本行分別於109年12月及110年3月兩度修正本行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詳見第肆章)，金管會於109年底啟動不動產授信相關之銀行專案金檢，以及相關部會推出「實價登錄2.0」及「房地合一稅2.0」等多項措施，以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

續注意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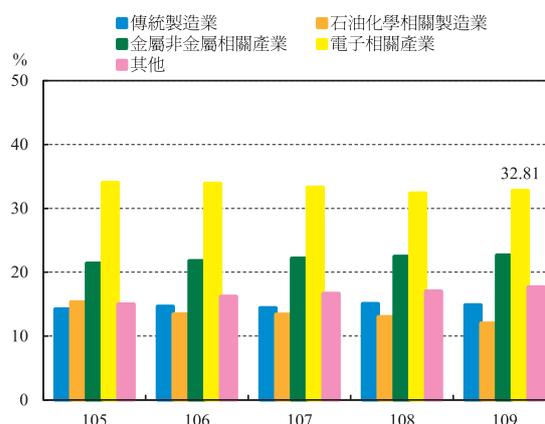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升

109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企業放款餘額11.79兆元，其中以製造業放款4.41兆元占37.40%為最大宗。製造業放款⁸³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9年底餘額為1.45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2.81%，比重較上年底微幅上揚，產業集中度略升(圖3-21)。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由於銀行配合政府提供相關紓困貸款，109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大幅成長至7.86兆元，較上年底增加9,146億元或13.17%(圖3-22)；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升達66.62%，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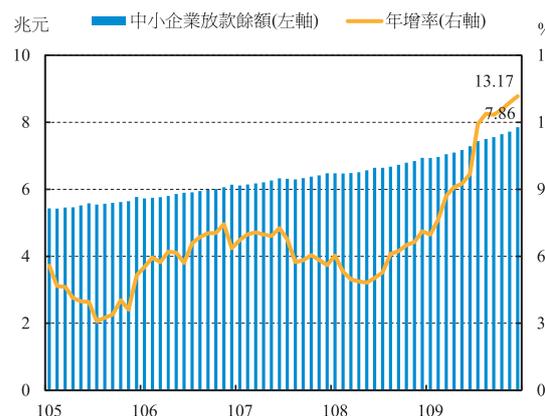
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⁸⁴，以支應其必要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109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加計紓困貸款主要所採之「相對保證」及「專案基金」保證融資⁸⁵餘額合計為11,455億元，較108年底大幅增加3,304億元或40.53%。

圖 3-21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 各產業定義詳見註83。
3.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2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³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⁸⁴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加上銀行配合政府提供疫情紓困貸款，109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大幅增加9,144億元，超過3,000億元之年度目標，達成率304.8%。

⁸⁵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正常營運，本行109年3月透過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2,000億元，主要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4) 應關注疫情變化對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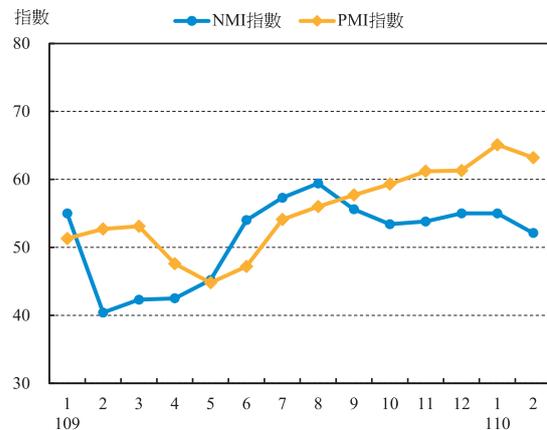
109年下半年起由於國內外疫情趨緩及各國加速疫苗接種，我國經濟活動逐步回溫，我國整體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轉趨擴張(圖3-23)，顯示疫情對國內產業之衝擊已逐漸趨緩。然而，鑑於病毒變異及疫苗效力與普及程度仍有不確定性，疫情變化仍是國內外經濟成長之一大隱憂，應密切注意其對本國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5) 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惟潛在風險仍高

109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⁸⁶為1.51兆元，較上年底縮減1,366億元或8.30%，主要係授信減少1,637億元或13.58%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0.39倍(圖3-24)，遠低於103年最高之0.69倍，續創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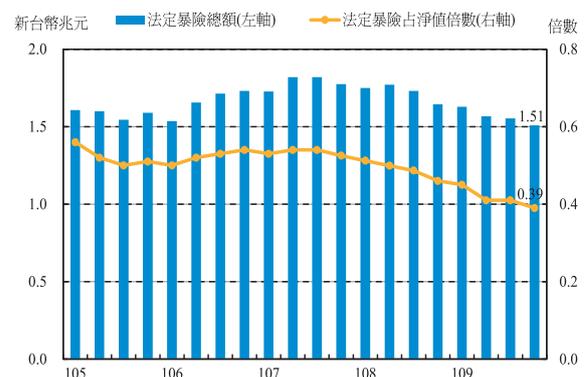
近年隨金管會相關強化監理措施發酵⁸⁷，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逐步下滑，惟鑑於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高，其風險外溢對我國衝擊較大，加以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為本國銀行海外獲利重要來源，且近來授信品

圖 3-23 我國PMI及NMI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

圖 3-24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⁸⁶ 中國大陸暴險之對象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含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或持有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法定暴險總額係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之總額度(以下簡稱法定暴險總額)。該項法定暴險總額度之計算，係指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具自償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債權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之長、短期債信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之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⁸⁷ 金管會自103年起已陸續採取多項強化監理措施，詳見本行第9期「金融穩定報告」第四章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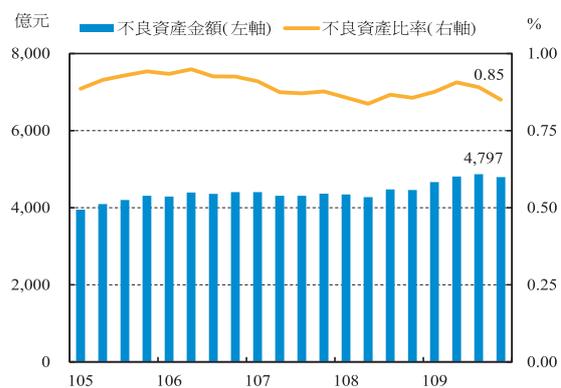
質亦有轉弱跡象，本國銀行仍應密切關注其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加強風險分析與管理，審慎監控對其暴險。

(6) 資產品質尚佳，但仍有不確定性

109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⁸⁸總額4,797億元，較去年底增加7.59%，主要係受疫情衝擊，海外授信戶還款能力減弱所致；因資產總額增幅較大，不良資產比率反較去年底微幅下滑0.01個百分點至0.85%(圖3-25)，資產品質尚佳。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⁸⁹為519億元，較去年底減少66億元，其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10.77%，提列準備尚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109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699億元，較去年底增加8.44%，平均逾放比率因放款餘額同幅成長而持平於0.22%(圖3-26)，續為歷史新低，並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7)。此外，因放款及逾期放款增幅大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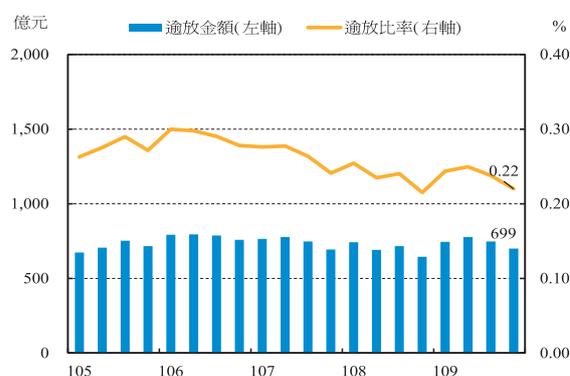
圖 3-25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6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7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及南韓為2020年9月底資料外，其餘為2020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MAS及香港HKMA。

⁸⁸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2-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⁸⁹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備抵呆帳，109年底放款覆蓋率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由上年底之1.40%及650.30%降至1.37%及623.74%(圖3-28)，惟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尚充足。

109年底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除少數銀行略高外，絕大多數均低於0.5%。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較上年底減少0.05個百分點至0.16%，企業放款因受疫情影響相對較大，逾放比率上升0.02個百分點至0.27%。企業放款之主要對象中，僅批發及零售業之逾放比率下滑，其餘產業均上升(圖3-29)，但逾放比率水準尚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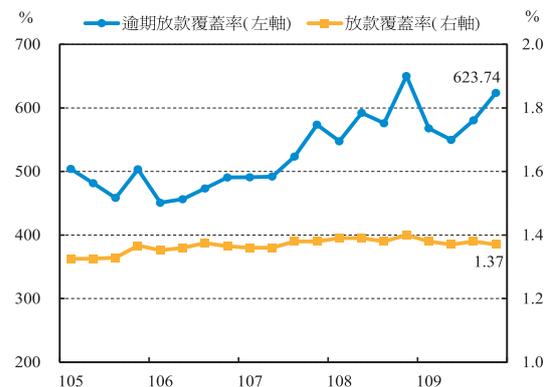
鑑於國內外疫情發展仍有不確定性，加上本國銀行配合政府辦理紓困貸款⁹⁰未來將陸續屆期退場，應持續注意其對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09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本行市場風險模型⁹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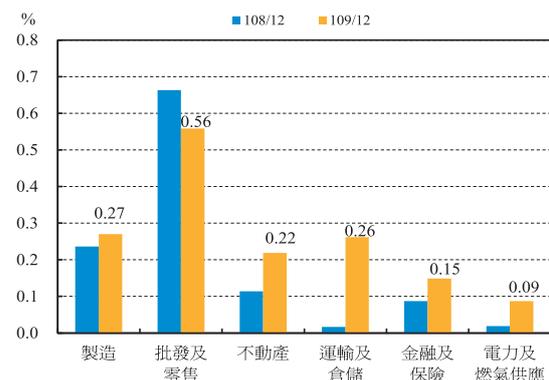
圖 3-28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⁹⁰ 依據金管會統計，截至110年4月7日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逾3.2兆元。

⁹¹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AR(1)-EGARCH(1,1)模型。此外，利率及股價風險部位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並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發行人違約導致市價下跌之風險)。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

估算結果，109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59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78億元或21.06%(表3-1)。其中利率風險值較上年底增加24.96%，主要受疫情影響，債市波動度上升，加以債務投資部位擴增所致；股價風險值因權益證券投資部位減少，風險值下降10.08%；匯率風險值則隨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走緩，較上年底減少2.86%(表3-1)。

110年初以來在美國經濟轉趨樂觀及通膨預期增溫下，美債殖利率大幅攀升，加劇債市與股市價格震盪，恐推升本國銀行相關暴險部位風險值，應密切關注。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風險別 | 項目 | 108年底 | 109年底 | 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 | % /百分點 |
| 匯率 | 外幣淨部位 | 1,735 | 2,018 | 283 | 16.31 |
| | 匯率風險值 | 35 | 34 | -1 | -2.86 |
| |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 2.02 | 1.68 | | -0.34 |
| 利率 |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 19,572 | 19,865 | 293 | 1.50 |
| | 利率風險值 | 1,166 | 1,457 | 291 | 24.96 |
| |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 5.96 | 7.33 | | 1.37 |
| 股價 | 權益證券淨部位 | 868 | 780 | -88 | -10.14 |
| | 股價風險值 | 119 | 107 | -12 | -10.08 |
| |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 13.71 | 13.72 | | 0.01 |
| 總風險值 | | 1,320 | 1,598 | 278 | 21.06 |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44個百分點⁹²，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4.85%下降至14.41%，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5%。

⁹²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09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8.18%為主；權益占8.08%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2.64%；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6%為主，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8.92%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6.69%(圖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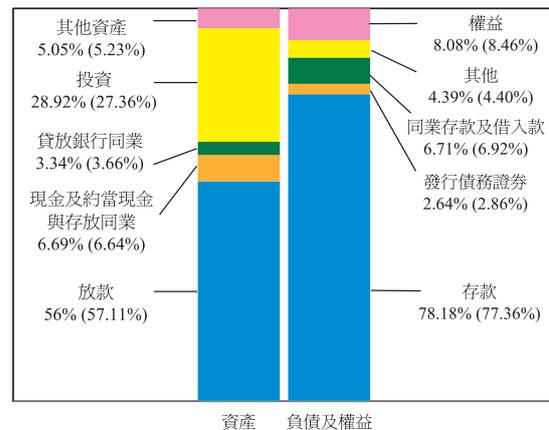
109年本國銀行存款增幅大於放款，使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上升至142.04%，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因而擴增至13.36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31)。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9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32.20%，較上年同期上升0.59個百分點(圖3-32)，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⁹³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2.74%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7.26%，流動資產品質佳。

109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42%，較去年底135%上

圖 3-30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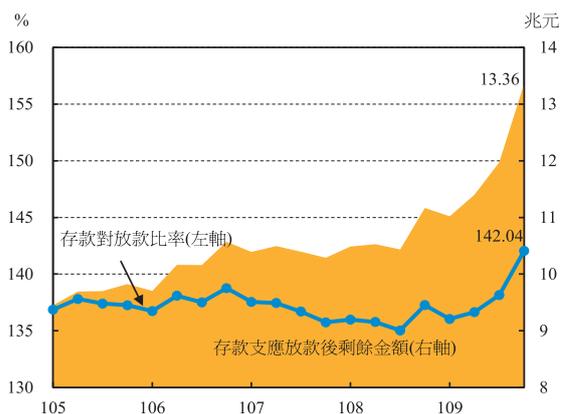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09年底，()內為108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1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³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2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發行人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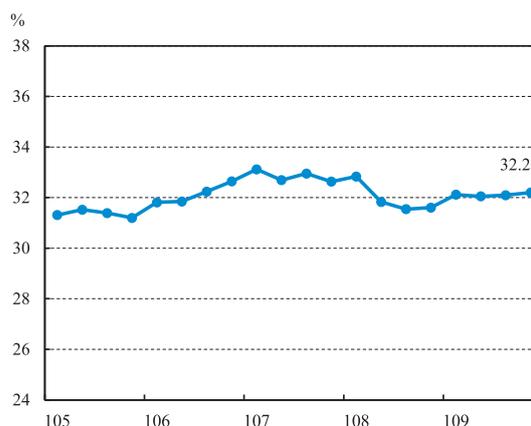
升(圖3-33左)，主要係風險權數為0之政府公債增幅較大所致，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36%，民營銀行平均為147%，各銀行均高於109年最低標準⁹⁴；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因剩餘期限小於一年之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增幅較大，亦由去年底之132%上揚至137%(圖3-33右)，各銀行均高於109年最低標準⁹⁵，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5. LIBOR退場風險

長久以來，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為國際間最具影響力之基準利率，我國銀行業諸多業務均與LIBOR有所關聯。為避免LIBOR無預警退場引發市場失序，英國主管機關宣布2022年1月起將不再要求銀行提供LIBOR報價，致市場面臨LIBOR停止發布與利率轉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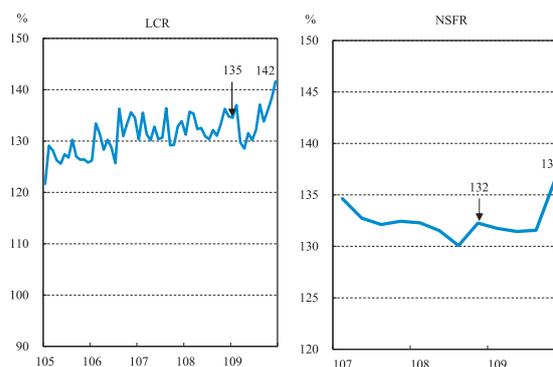
我國銀行業身為國際金融市場之參與者，日常業務絕大多數與LIBOR有所關聯。為因應LIBOR退場，本行與金管會自109年2月起陸續採取措施以督促銀行審慎評估LIBOR停用風險並妥善因應，各銀行雖多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積極因應，仍宜審慎規劃與執行LIBOR轉換計畫，及早完成轉換工作，以降低可能引發之各項風險(專欄4)。

圖 3-32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3 本國銀行LCR及NSFR



註：1. LCR及NSFR分別自104年及107年起實施。
2. LCR申報頻率為按月、NSFR申報頻率為按季。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⁴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標準為100%，惟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⁹⁵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最低標準為100%，惟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最低標準之限制。

6.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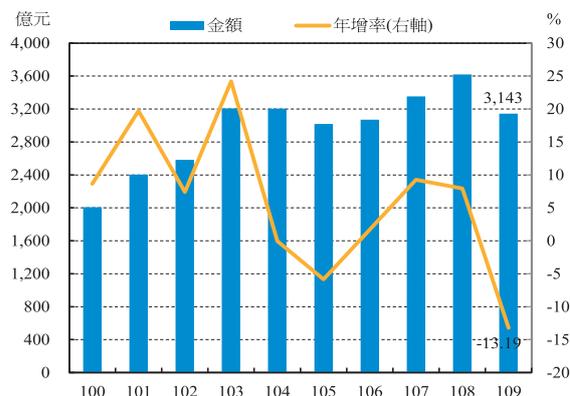
(1) 獲利衰退

本國銀行109年稅前淨利3,143億元，較上年減少478億元或13.19%，為近10年最大減幅(圖3-34)，主要因股票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財務操作獲利減少，加以海外分行呆帳費用增加所致。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年之9.49%及0.70%下降至7.84%及0.58%(圖3-35)，獲利能力下滑。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ROE尚領先美國、泰國、南韓及日本，ROA表現相對落後，僅優於南韓及日本(圖3-36)。

109年DBU因投資淨收益減少，稅前淨利為1,884億元，較上年大幅衰退14.73%；海外分行亦因呆帳費用增加，獲利大幅衰退42.25%至261億元；OBU獲利則略增4.03%至998億元。整體而言，OBU因獲利上升，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增至31.75%，DBU及海外分行則因獲利減少而分別降至59.95%及8.30%(圖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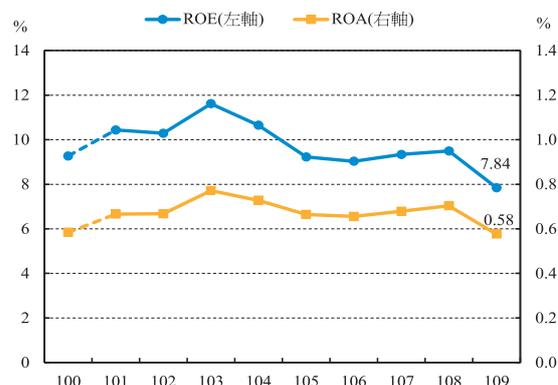
109年各銀行均有獲利，惟ROE在10%以上者僅6家，較上

圖 3-34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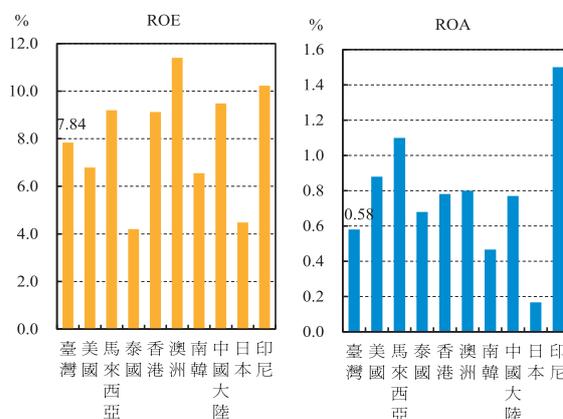
註：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5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 虛線主要係因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6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註：香港與日本為2020年第三季資料，其餘為2020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年減少5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有3家，亦較上年減少1家(圖3-38)。109年ROE及ROA表現分別僅11家及7家銀行優於上年。

(2) 淨收益因投資收益減少而下滑，總成本則大致持平

109年整體淨收益8,007億元，較上年減少479億元或5.65%，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及其他淨損益均減少228億元所致(圖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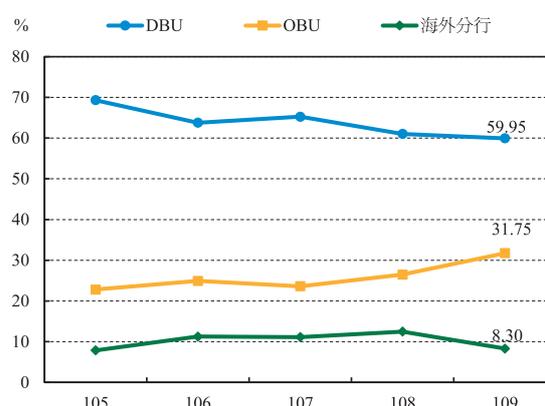
109年總成本4,864億元，較上年略減2億元或0.04%。其中，營業費用⁹⁶4,318億元，較上年減少36億元或0.82%；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因疫情衝擊授信品質，較上年增加34億元或6.59% (圖3-39)。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109年本國銀行獲利受疫情衝擊而下滑，未來獲利亦將面臨不確定性，值得密切注意，包括：(1)受疫情衝擊，海外分行及OBU放款衰退且授信品質有弱化

情形，未來當各國政府疫情援助措施退場，部分財務體質較弱企業或個人的財務問題將顯現，恐影響銀行資產品質進而侵蝕獲利；(2)本國銀行存放款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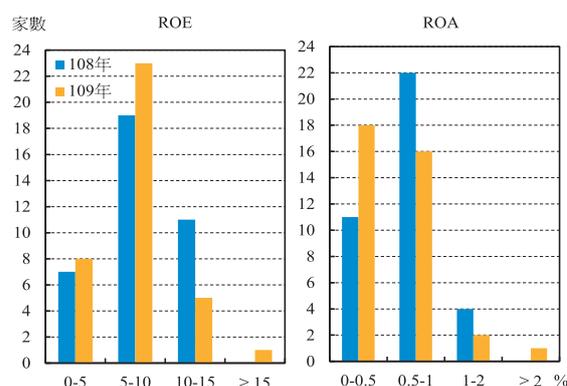
圖 3-37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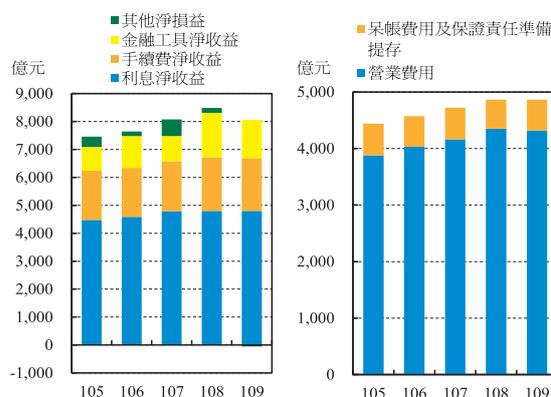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8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9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⁶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均利差於109年第3季降至1.19個百分點之低點，第4季雖已回升至1.22個百分點(圖3-40)，惟預期主要經濟體在全球疫苗接種尚未普及且病毒發生變種之威脅下，將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恐使銀行存放款利差維持在低檔，衝擊以利息淨收益為核心獲利之本國銀行，壓抑未來獲利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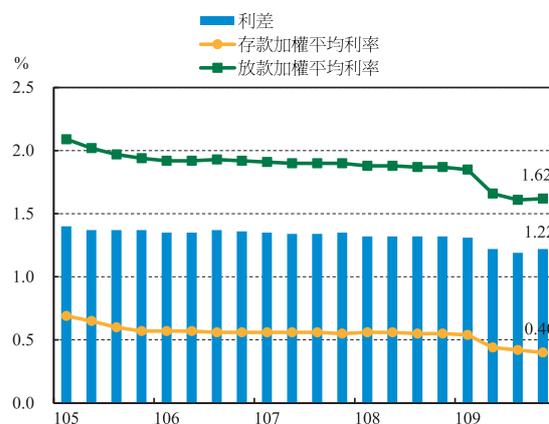
7. 資本適足性

(1) 平均資本水準明顯提升

109年因盈餘累積挹注及部分銀行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使自有資本增加，加以第4季部分銀行不動產暴險提前採用「貸放比率(LTV)法」⁹⁷而適用較低風險權數，致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減少，推升各項資本比率上揚，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達11.84%、12.79%及14.84%(圖3-41)，均高於去年底水準。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偏低(圖3-42)。

109年底本國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9.77%，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及第2類資本僅分別占6.42%及13.81%，資本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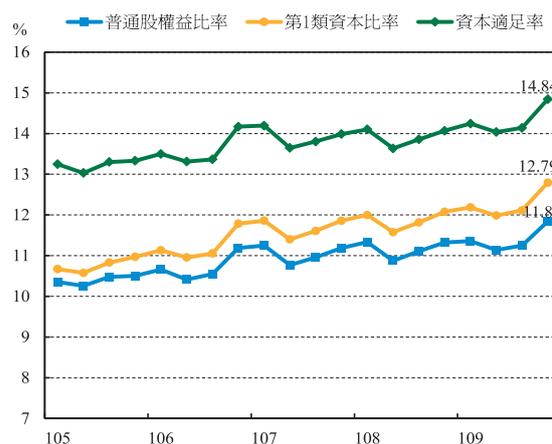
圖 3-40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4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⁷ 有關銀行不動產暴險改採新版LTV法，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此外，109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槓桿比率為6.82%，較去年底之6.71%提升，且遠高於法定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2) 個別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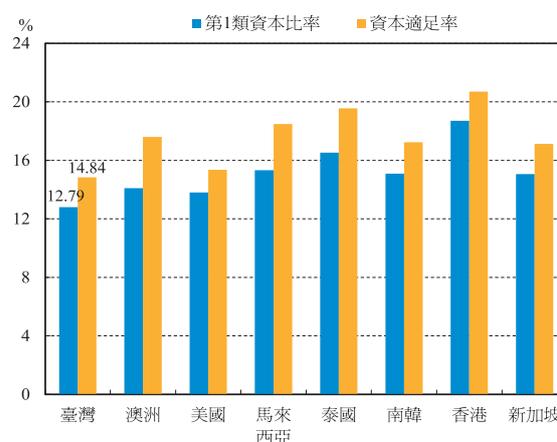
109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6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D-SIBs之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會法定最低標準或另訂標準⁹⁸(圖3-43左)，各銀行槓桿比率(圖3-43右)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

8.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⁹⁹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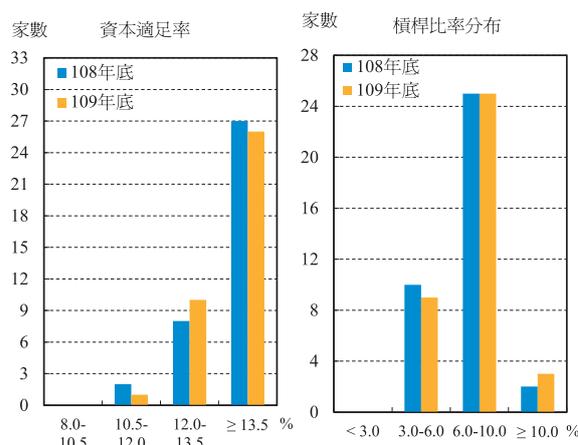
圖 3-42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新加坡為2020年9月底資料，其餘經濟體為2020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香港HKMA及新加坡MAS。

圖 3-43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⁹⁸ 金管會要求D-SIBs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4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109年底除甫被指定為D-SIBs之第一銀行外，其餘D-SIBs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7.5%、9%及11%。另非D-SIBs之前述三項比率法定標準分別為7%、8.5%及10.5%。

⁹⁹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公司(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¹⁰⁰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2等級不變(表3-2)。

此外，109年底本國銀行中，除板信銀行信用評等獲調升外，其餘銀行評等維持不變；另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¹⁰¹計算，本國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¹⁰²與去年底相當(圖3-44)，顯示疫情對本國銀行衝擊有限，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2) 多數銀行之評等展望為穩定

109年底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5)。各銀行之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109年底除10家銀行因疫情影響或經營體質弱化，評等展望為負向¹⁰³外，其餘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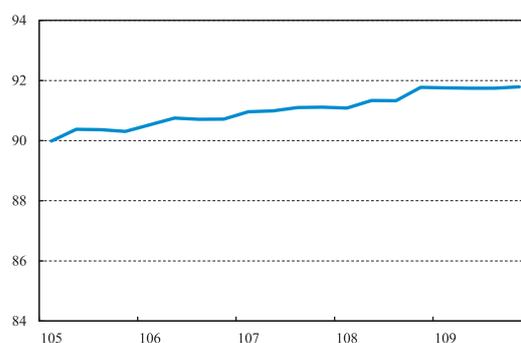
在疫情衝擊全球下，我國因經濟動能強勁，加以銀行業經營環境改善，將有助提升本國銀行資本水準及獲利能力，110年3月中華信評公布我國銀行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 國家或地區別 | 標準普爾 | | 惠譽國際 | |
|-----------|------------|------------|---------------|--------------|
| |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 |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 |
| | 2020年2月 | 2021年2月 | 2019年10月底 | 2020年8月底 |
| 新加坡 | 第2組 | 第2組 | aa/2 | aa/1 |
| 香港 | 第2組 | 第2組 | a/2 | a/2 |
| 日本 | 第3組 | 第3組 | a/2 | a/2 |
| 南韓 | 第3組 | 第3組 | a/1 | a/1 |
| 臺灣 | 第4組 | 第4組 | bbb/2 | bbb/2 |
| 馬來西亞 | 第4組 | 第4組 | bbb/1 | bbb/1 |
| 菲律賓 | 第5組 | 第5組 | bb/1 | bb/1 |
| 中國大陸 | 第6組 | 第6組 | bb/1 | bb/1 |
| 泰國 | 第6組 | 第6組 | bbb/1 | bbb/1 |
| 印尼 | 第6組 | 第6組 | bb/1 | bb/1 |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圖 3-44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¹⁰⁰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aa、a、bbb、bb、b、ccc、cc、c、f等10級，其中aaa代表非常強，f代表倒閉；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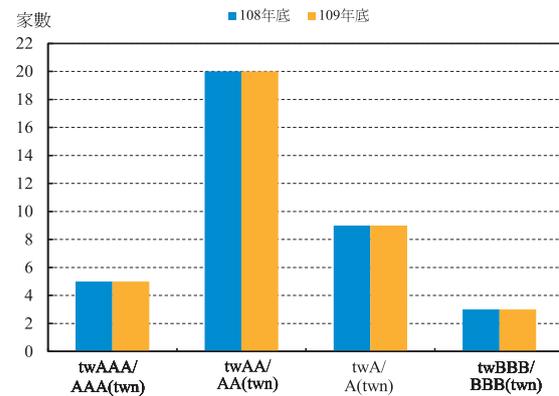
¹⁰¹ 109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27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¹⁰²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¹⁰³ 京城、星展、中國信託、元大、花旗(台灣)、渣打、陽信、瑞興等8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主係受疫情影響所致；新光銀行受關係企業新光人壽資產品質轉弱之連帶影響，王道銀行則因資本緩衝空間不足所致。

業展望為穩定，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亦將我國銀行業展望由負向調整為穩定¹⁰⁴。

圖 3-45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¹⁰⁴ 中華信評及穆迪信評110年3月29日新聞稿。

專欄4：LIBOR退場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是國際金融市場各項金融商品契約主要訂價參考利率。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間爆發多起LIBOR人為操縱弊案，且銀行間拆款市場急遽萎縮影響銀行LIBOR報價意願，為避免LIBOR無預警退場引發市場失序，2017年英國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宣布2022年1月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LIBOR報價，導致市場面臨LIBOR停止發布與利率轉換問題，我國銀行業如何因應LIBOR退場風險，值得關注。

一、LIBOR退場背景與發展

(一) LIBOR退場背景

LIBOR係依報價銀行提供同業間無擔保拆借利率報價編製而成，廣泛應用於各種金融商品訂價與評價¹。2008年金融危機後，市場爆發多起銀行操控LIBOR報價不當得利弊案，促使國際間興起金融指標改革風潮²。經各國改革後，LIBOR管理機制雖有改善，惟同期間主要國家之銀行間拆款市場持續萎縮，影響銀行提交LIBOR報價意願，且導致絕大多數報價仰賴假設或專家判斷³，使報價依然易受操控。此外，相較於國際間連結LIBOR金融商品之龐大規模，逐漸式微之銀行間拆款市場比例懸殊⁴，亦引發市場對LIBOR代表性之質疑。

為避免LIBOR無預警退場造成金融市場失序，並推動替代利率改革，2017年7月，時任英國FCA局長Andrew Bailey宣布，2021年底後將不再要求報價銀行提供LIBOR報價，各國應尋求可靠的利率指標取代LIBOR。為降低金融機構契約轉換負擔，2021年3月FCA宣布延後部分天期之美元LIBOR退場期限至2023年6月底⁵，但美國Fed等監理機關仍鼓勵金融機構應在2021年底前，全面停止發行連結各天期美元LIBOR之新契約⁶。

(二) LIBOR之建議替代利率

LIBOR現行報價包含美元、歐元、英鎊、瑞郎及日圓等5種幣別及隔夜至12個月等7種天期之35種利率，目前5種報價幣別所涉國家及地區，均已提供建議之替代利率指標(表A4-1)，例如SOFR(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為美元LIBOR之替代利率指標。不同於LIBOR屬前瞻式(forward-looking)無擔保利率，具有完整期限結構報價，該5種替代利率均為基於實際交易之回顧式(backward-looking)隔夜利率，且其中美元SOFR及瑞郎SARON(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編製基礎為附買回交易資料，為有擔保品之借貸利率，其餘3項建議替代利率則為無擔保借貸利率。

表 A4-1 LIBOR替代利率指標

| 項目 | 美元LIBOR | 歐元LIBOR | 英鎊LIBOR | 瑞郎LIBOR | 日圓LIBOR |
|-------|--|---|---|---|--|
| 替代利率 | SOFR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 €STR 歐元短期利率 (Euro Short- Term Rate) | SONIA 英鎊隔夜拆款 平均利率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 SARON 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 TONA 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kyo Overnight Average Rate) |
| 性質 | 隔夜附買回利率 (有擔保) | 隔夜短期利率 (無擔保) | 隔夜拆款利率 (無擔保) | 隔夜附買回利率 (有擔保) | 隔夜拆款利率 (無擔保) |
| 編製基礎 | 實際交易 | 實際交易 | 實際交易 | 實際交易 | 實際交易 |
| 管理機構 |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 歐洲央行 | 英格蘭銀行 | 瑞士證交所 | 日本央行 |
| 首次公告日 | 2018.4.2 | 2019.10.2 | 2018.4.23 | 2009.9.22 | 1992.10.9 |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網站。

二、LIBOR退場對我國銀行業之影響

(一) 我國銀行業對LIBOR之暴險

長久以來，LIBOR已成為國際間最具影響力之基準利率，我國銀行業身為國際金融市場之參與者，其日常業務絕大多數均與LIBOR有所關聯。由於LIBOR與替代利率本質上存在相當差異，對於慣用LIBOR報價與計價之銀行業而言，相關系統與作業流程需配合替代利率特性進行調整，包含前台商品設計與交易系統、中台資產負債評價、資本計提及風險分析模型，以及後台擔保品管理、交割作業及避險會計等，均可能受到衝擊。

根據銀行公會調查⁷，截至109年6月底，我國銀行業LIBOR暴險總額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部位近6成為主，其餘多為現貨商品(cash products)之資產部位。相較於日本與香港等經濟體，我國銀行業整體LIBOR暴險尚屬有限，惟其中111年1月1日後屆期之暴險比重逾6成，高於主要經濟體平均水準之40~50%⁸，尤其該等暴險相關合約逾9成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不利銀行於LIBOR退場後直接適用約定轉換機制或替代利率。

(二) 銀行業面臨LIBOR退場之主要風險

由於利率指標之應用與銀行日常營運密不可分，LIBOR退場風險普遍存在銀行各經營層面，各銀行因競爭策略及產品內容不同，產生LIBOR退場風險來源可能略有差異，主要包括獲利與資本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6大關鍵風險(表A4-2)。就不同類型金融商品契約之退場風險而言，諮詢機構Sionic認為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多依循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制式契約範本，且各國均已就該等商品發布轉換原則與建議，其退場風險相對較低，但反觀貸款與債券等現貨商品，由於較缺乏定型化契約，可能面臨較大之法律與作業風險。

表 A4-2 我國銀行業LIBOR退場主要關鍵風險

| 風險 | 可能來源 |
|---------|---|
| 獲利與資本風險 | 影響外幣放款與海外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外幣資金成本及連結LIBOR之金融商品評價等，衝擊獲利表現及資本。 |
| 市場風險 | 替代利率與LIBOR存在動態差異且歷史數據有限，不利掌握利率風險變化。 |
|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折現、評價變化及客戶授信動撥行為可能改變，對預估資金流入或流出作業帶來挑戰；替代利率商品市場發展未臻成熟，流動性偏低。 |
| 作業風險 | 業務流程與系統未配合替代利率特性調整或人員教育訓練不足，致作業中斷。 |
| 法律風險 | 合約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且未能及時完成協商與修改，面臨履約或客訴問題。 |
| 聲譽風險 | 未提供適切利率轉換資訊衍生交易對手或客戶糾紛，影響銀行聲譽。 |

資料來源：美國紐約Fed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本行金檢處整理。

三、我國因應LIBOR退場之措施

(一) 本行與金管會採取措施

為確保全體銀行於LIBOR退場前均已作好充分準備，109年2月本行與金管會發布新聞稿，籲請國內金融機構審慎評估LIBOR停用風險並妥善因應，包括：(1)尋求替代利率指標，研擬轉換計畫；(2)檢視現行以LIBOR為訂價指標之存續契約，積極與可能受影響之客戶及交易對手溝通，協商相關合約修改；(3)辨識LIBOR停用與轉換可能造成之風險，例如對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之影響，並訂定調整方案且定期檢視。

同年3月本行與金管會督促銀行公會成立「LIBOR轉換專案工作小組」，以期瞭解國際間利率改革之最新進展，調查我國銀行業受影響與準備情形，宣導與提醒注意LIBOR退場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建議，作為銀行規劃LIBOR轉換計畫之參考。目前該工作小組正按預定時程，確實執行各項工作計畫。

(二) 銀行因應現況及建議

有關我國銀行LIBOR轉換準備情形，依據109年10月30日銀行填報資料⁷，我國銀行多已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基準利率轉換，並定期監控受影響之暴險，且持續推動替代利率產品設計與轉換、契約內容審閱與談判、客戶溝通計畫與內部教育宣導、資訊系統與作業流動變更與調整、財務與稅務影響評估及其因應策略等作業。

鑑於LIBOR退場之衝擊面向廣泛，我國銀行應進行全面影響評估，制定完整的LIBOR退場及利率轉換計畫，並參酌前揭銀行公會工作小組建議之八大工作要項(表A4-3)，檢視自身準備工作之完整性，積極辦理LIBOR轉換工作。

表 A4-3 銀行業因應LIBOR退場之措施建議

| 項目 | 具體內容 |
|--------------|--|
| 治理架構與轉換計畫 | 啟動LIBOR轉換與退場計畫，建置治理架構並設計工作流程；擬定轉換計畫方向，並投入市場資源與預算；制定風險抵減策略。 |
| 影響評估 | 對銀行所有部門進行質性與量化影響評估，訂定監控LIBOR暴險流程。 |
| 新基準利率市場和產品轉換 | 設計既有LIBOR產品轉換策略，並評估財務影響；設計與開發連結替代利率之新種產品。 |
| 契約重新談判 | 辨識、盤點與分析受影響合約，並依合約類型，制定合約修改策略並展開協商；針對新的LIBOR交易採用適當條款。 |
| 客戶溝通 | 制定客戶溝通策略，就LIBOR轉換與退場相關溝通內容，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
| 系統與流程變更 | 評估並修改LIBOR相關之資訊系統和作業流程，包括內部開發和供應商提供者，以改用替代利率。 |
| 風險與評價模型 | 調整並重新驗證LIBOR相關之訂價和風險管理模型，包括利率曲線結構、折現曲線和評價。 |
| 財務報告與稅務 | 按照會計準則，更新並修改與LIBOR相關的財務報告和會計流程；評估修改契約、平倉或重新計價之稅務衝擊，並調整營運策略以減輕影響。 |

資料來源：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109)，「LIBOR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12月。

四、結語

我國銀行業廣泛應用LIBOR於前、中、後台業務，LIBOR退場將對其金融商品契約、客戶維繫、業務流程與資訊系統、風險管理模型、會計稅務等面向產生重大影響，考量銀行目前仍有不少金融商品合約未具適當利率轉換條款，且因應LIBOR退場之相關準備工作亦有待加強，隨LIBOR退場時限逐漸逼近，各銀行宜積極投入適當人力與資源，審慎規劃與執行LIBOR轉換計畫，及早完成LIBOR轉換工作，以降低LIBOR退場可能引發之各項風險。

註：1. 連結LIBOR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聯貸、浮動利率票券(Floating Rate Note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定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債券等現貨商品，以及遠期外匯、交換、利率期貨及利率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2. 為強化金融指標品質，2013年7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發布「金融指標監理原則(IOSCO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Benchmarks)」，2014年7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進一步提出「主要利率指標改革計畫(Reforming Major Interest Rate Benchmarks)」，做為各國推動指標利率改革之主要依循準則。英國國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td, IBA)亦就LIBOR報價方法論、治理架構及行為準則進行全面性改革。

3. 2017年第2季，1個月以上天期之美元、歐元及英鎊LIBOR依據實際交易基礎之報價占比皆低於30%。詳IBA (2017), "ICE LIBOR: Quarterly Volume Report – Q2 2017"。

4. 例如2016年底全球連結美金LIBOR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達200兆美元，而3個月期美元LIBOR之銀行間拆借交易的每日交易量卻僅約10億美元，兩者規模差異甚大。詳ARRC (2018), "Second Report – The 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 March。

5. 2021年3月，FCA根據公眾意見決定，1週及2個月期美元LIBOR，以及各天期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LIBOR，於2021年底後停止發布，其他天期(隔夜、1、3、6及12個月)美元LIBOR延後於2023年6月底後停止發布。

6. Fed, FDIC, and OCC (2020), "Statement on LIBOR Transition," November.

7. 調查對象包含36家本國銀行及29家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不含農業金庫。詳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109)，「全體銀行LIBOR轉換影響分析報告書」，12月。

8. FSB (2020), "Supervisor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benchmark transition," July.

9. Sionic (2019), "Benchmark Reform – Taipei Workshop," October.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09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維持成長但增速放緩，獲利創歷史新高，且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信用評等水準仍佳，惟國外投資部位擴大，面臨較高之匯率、利率及股價風險。

1. 資產規模成長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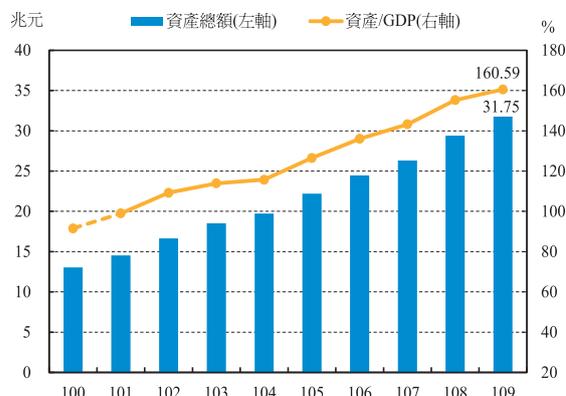
109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31.75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60.59%(圖3-46)，年增率由去年底11.67%下降至8.03%，成長放緩。

109年底19家本國壽險公司¹⁰⁵資產市占率合計98.45%，其中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¹⁰⁶市占率合計2.78%；另3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¹⁰⁷市占率合計僅1.55%。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3.96%)、南山(16.25%)及富邦(15.08%)，市占率合計達55.29%，較去年底略減0.01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國外投資比重下降，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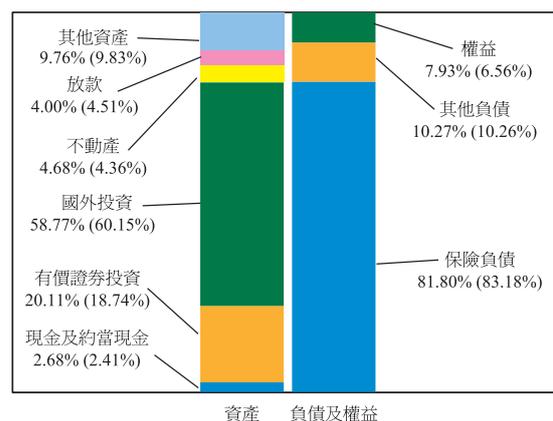
109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續以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為主，其中國外投資因國際債券投資部位縮減¹⁰⁸致增幅較小，使其比重下降至58.77%，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則因積極加碼國內股市致比重上升至20.11%；資金

圖 3-46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7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09年底，()內為108年底資料。

2. 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⁵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¹⁰⁶ 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及保德信。

¹⁰⁷ 3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法商法國巴黎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

¹⁰⁸ 109年全球利率下滑引發國際債券提前贖回潮，使壽險公司投資國際債券餘額縮減3.50%至3.94兆元。

來源以保險負債占81.80%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盈餘累積及有價證券投資未實現利益大幅擴增而上升至7.93%(圖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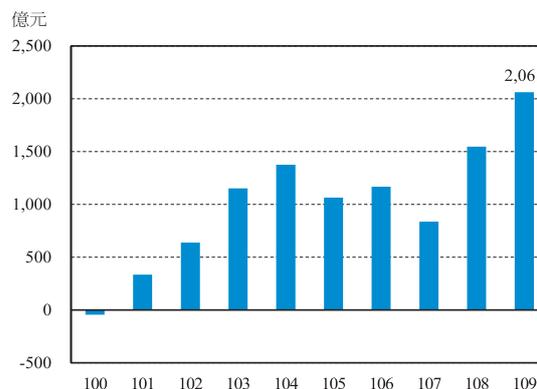
3. 稅前淨利續創新高

109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2,061億元，較上年1,547億元大幅增加33.26%(圖3-48)，主要因積極處分股債實現獲利推升投資收益所致；平均ROA較上年0.56%大幅提升至0.67%，但平均ROE因權益總額增幅較大而由上年10.24%下滑至9.27%(圖3-49)。22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9家，較上年減少1家，經營虧損者由上年3家略增至4家。

4. 平均資本適足率回升，權益對資產比率續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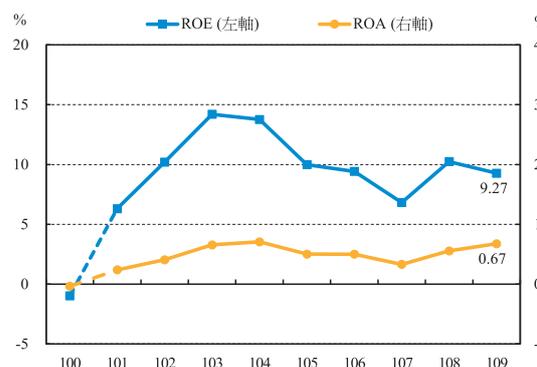
109年壽險公司因持有之股票資產價格上揚使整體自有資本總額¹⁰⁹增加較多，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292.54%回升至299.13%¹¹⁰(圖3-50)，另權益對資產比率亦由上年底之7.10%大幅提升至8.57%(圖3-51)。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在300%以上者為12家，較上年底減少1家，2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3-52)，符合「資本不足」等級標準¹¹¹，且其中1家壽險公司權益對

圖 3-48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9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1. 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⁰⁹ 計入自有資本總額之股票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係以半年均價衡量。

¹¹⁰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¹¹¹ 108年12月4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並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相關資本等級標準如下：

- (1) 資本不足：①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②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3%且其中至少一期在2%以上。
- (2) 資本顯著不足：①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②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2%且在零以上。
- (3) 資本嚴重不足：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五十或淨值低於零。

資產比率低於3%，惟110年3月底該等公司自結數皆已完成增資作業而達法定標準。

5. 信用評等水準仍佳，且評等下行風險已減緩¹¹²

109年11家受評壽險公司除元大人壽¹¹³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外，其餘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109年因疫情使金融市場波動升高及經濟前景放緩，恐衝擊資本水準，多家壽險公司評等展望被調為負向，惟近期受惠於109年獲利創新高有助於資本水準趨於穩定，信用評等之下行風險已有減緩¹¹⁴。

6. 初年度保費收入大幅減少，面臨保費萎縮衝擊

109年初以來，因保險公司調降宣告利率及金管會強化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措施等因素¹¹⁵，影響民眾購買新保單意願，109年傳統型及投資型保單初年度

圖 3-5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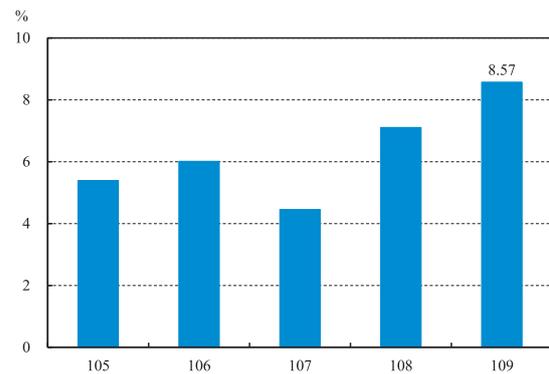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51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1. 權益係壽險公司自編資料。

2. 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¹¹²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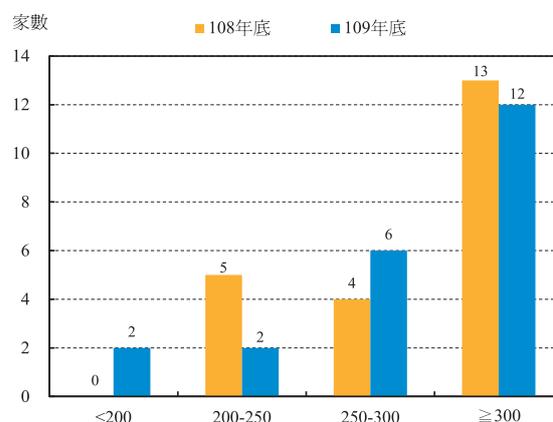
¹¹³ 中華信評預期，元大人壽擁有來自母集團強大的業務與財務支援，將持續受惠於由集團成員轉介的穩定業務量，並運用母集團審慎的營運與風險控管資源，且109年至110年增資案完成後，可提升其資本與獲利能力。

¹¹⁴ 中華信評110年3月24日新聞稿指出，109年壽險業獲利創新高有助其資本水準趨於穩定，多數壽險業者面臨之下行風險已減緩，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及南山人壽評等展望由負向調整為穩定。

¹¹⁵ 金管會109年3月1日起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擬訂新管理措施，導致市場對投資型保單收益恐將減少之疑慮升高，加以該會下調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及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等因素，亦影響民眾購買傳統型保單意願。

保費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28.08%，面臨保費萎縮之衝擊。110年第1季傳統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持續縮減，惟投資型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隨臺、美股市頻創新高帶動該類保單買氣增加而大幅彈升，兩者合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已有回升，較上年同期增加10.19%。

圖 3-52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鑑於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日益增加，並為提高經營外幣保單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金管會於110年3月預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研擬放寬保險業非投資型壽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規範，由現行35%提高至40%，並研議強化外幣傳統型保單對保戶之匯率風險揭露¹¹⁶。

7. 國外投資部位擴大，面臨較高之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

109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18.66兆元，以美元部位逾9成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依規¹¹⁷提存外匯價格準備金因應，惟未避險部位仍具匯率風險，宜持續密切關注匯率風險。

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類型以有價證券為主，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9成，股票投資約占1成。債券投資方面，109年第1季起美債殖利率明顯走低，推升國際債券贖回舊債並發行新債之浪潮¹¹⁸，全年國際債券遭提前贖回458億美元，其中大多為壽險公司所持有，存在再投資風險，惟110年預估提前贖回金額將大幅縮減¹¹⁹，該等風險已減緩。此外，近期部分金融市場強勁反彈與實體經濟似已出現脫鉤，恐有資產泡沫化之虞，加以美債殖利率攀升，恐衝擊債券評價利益，壽險公司面臨較高之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

¹¹⁶ 為強化壽險業銷售外幣傳統型保單之匯率風險資訊揭露及招攬人員對匯率風險之說明，金管會研議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¹¹⁷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¹¹⁸ 因市場利率走低，國際債券市場出現贖回原票面利率較高債券，並發行票面利率較低新債券之浪潮。

¹¹⁹ 金管會預估110年提前贖回金額僅126億美元。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09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大幅擴增，保證餘額增加，授信品質尚佳，獲利能力大幅提升，且資本適足率略增，惟流動性風險仍高。

1. 資產規模大幅擴增

109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1,053億元，較去年底大幅增加1,008億元或10.03%，主要係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發行量創新高，以及短期利率走低，有利票券公司養券操作，促其增加票債投資部位所致，相對GDP比率亦由去年底之5.31%上升至5.59%(圖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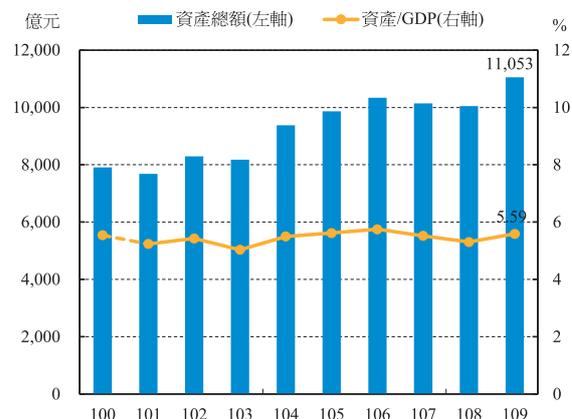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9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6.69%為主，較去年底增加2.04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85.43%，權益則占12.60%(圖3-54)，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擴增，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持續上升

109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891億元，較去年底增加237億元或4.19%(圖3-55)，主要係票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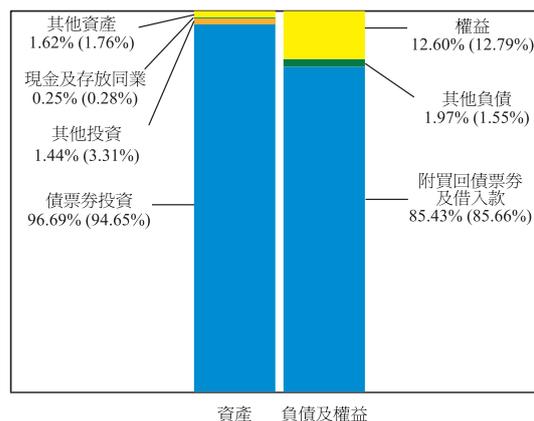
圖 3-53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之資產總額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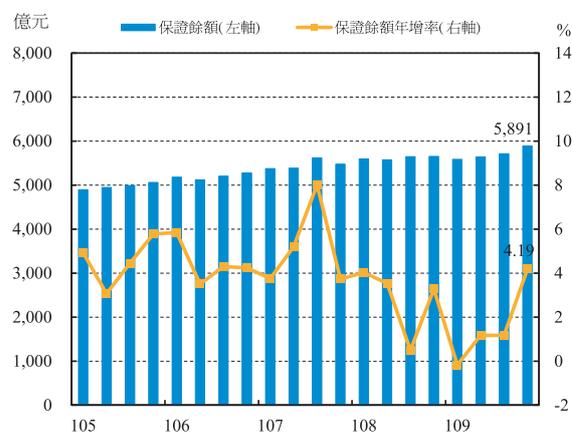
圖 3-54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09年底，()內為108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圖 3-55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市場利率創歷史新低，吸引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所致。雖然保證餘額擴增，惟因營業持續獲利使整體淨值增幅較大，109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¹²⁰之平均倍數反由上年底之5.02倍下降至4.89倍，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5倍或5.5倍之法定上限¹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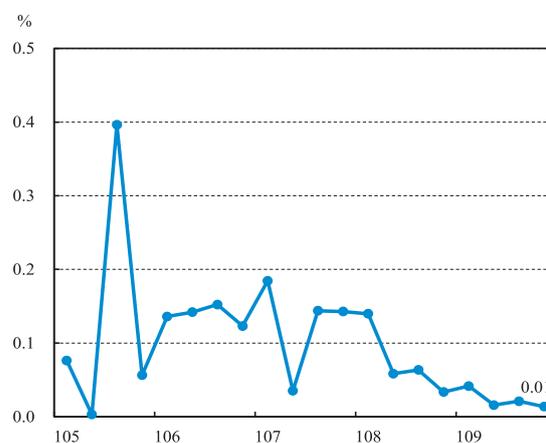
109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由上年底之30.34%及41.47%續升至30.81%及42.11%，均居近期高點，儘管近來不動產市場價量齊揚，惟新建餘屋賣壓仍在，且本行及政府相關部會推出多項健全房市措施之效果尚待發酵，不動產相關授信之信用風險仍高，票券公司宜密切關注房市後續發展對不動產授信之影響。

為強化票券公司對不動產相關授信之風險控管，本行於109年12月函請金管會研議防範票券公司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金管會亦將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業務納入110年度檢查重點，並啟動相關專案金檢，且研議「防範票券商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等措施，應有助於強化票券公司對不動產相關授信之風險控管。

(2) 保證墊款比率續降，授信品質尚佳

109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由上年底之0.03%續降至0.01%，授信品質尚佳(圖3-56)；保證墊款覆蓋率¹²²則因保證墊款減少及呆帳損失準備大幅增加，由上年底之40.38倍擴增至99.31倍，準備提列足數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圖 3-56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1. 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 105年9月底保證墊款比率及不良授信比率短暫走高，係因票券公司當時面臨擔保品處分權爭議所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²⁰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²¹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09年底除1家票券公司適用5倍上限，餘均以5.5倍為限。

¹²²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鑑於目前疫情復燃風險仍係國內外經濟成長之一大隱憂，其對票券公司授信品質之影響，仍應持續關注。

(3) 持有租賃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比重上升，應注意潛在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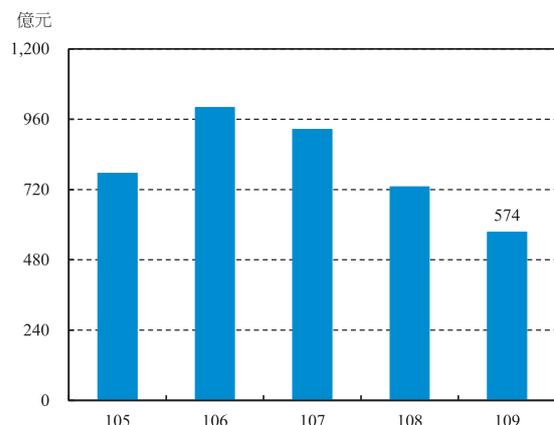
109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續減21.22%至574億元(圖3-57)，且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2倍之上限¹²³，惟該等免保證商業本票中屬租賃業發行之比重逾1成且較上年底倍增，由於租賃業有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應注意其潛在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票券公司經營模式具有以短支長特性，109年底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45.22%，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在票券公司強化流動性風險控管之努力下¹²⁴，108年起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0-30天期距負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持續收窄，109年底抵-18.01%(圖3-58)，流動性風險下降但仍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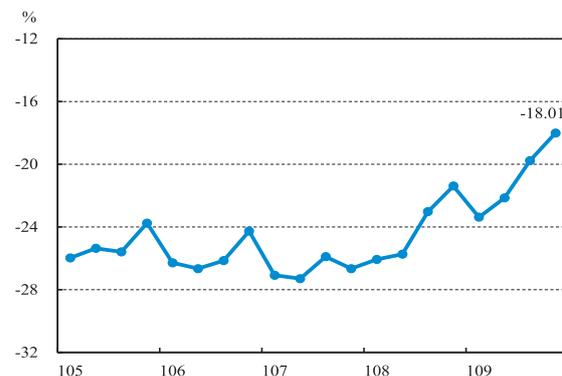
109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¹²⁵總額較上年底增加10.23%，對淨值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7.64倍上升至7.88倍，財務槓桿程度升高，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

圖 3-57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8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天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²³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規定，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¹²⁴ 依據「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票券公司應建立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限額比率之管理機制，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以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

¹²⁵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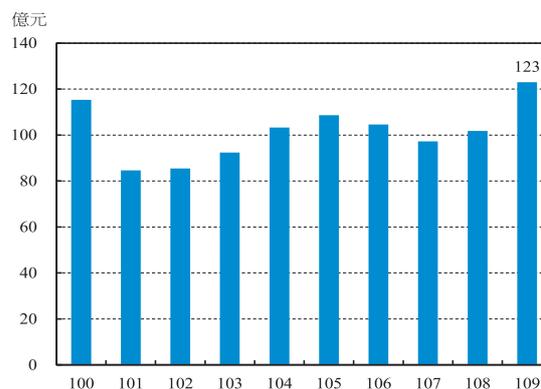
4. 獲利能力大幅提升

109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123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21億元或20.79%，創近10年最高水準(圖3-59)，主要係隨國內外利率走低，票券公司承作票債券附買交易利息費用縮減所致¹²⁷；影響所及，平均ROE及ROA由上年8.05%及0.99%上升至9.33%及1.18%(圖3-60)，獲利能力大幅提升。

5. 平均資本適足率略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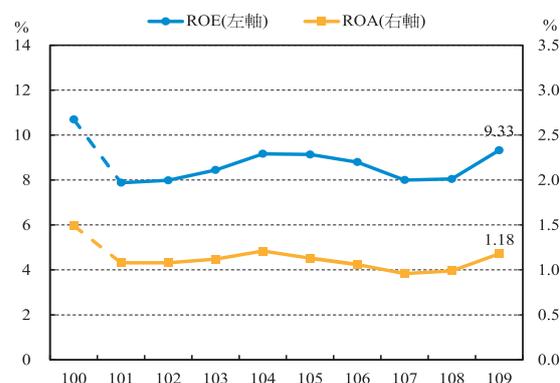
109年底票券公司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2.65%及13.38%，其中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低於上年底之12.93%，主要係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擴增，推升風險性資產總額所致；平均資本適足率仍略高於上年底之13.37%(圖3-61)，主要因營業持續獲利且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擴大，使其自有資本總額增幅較大，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59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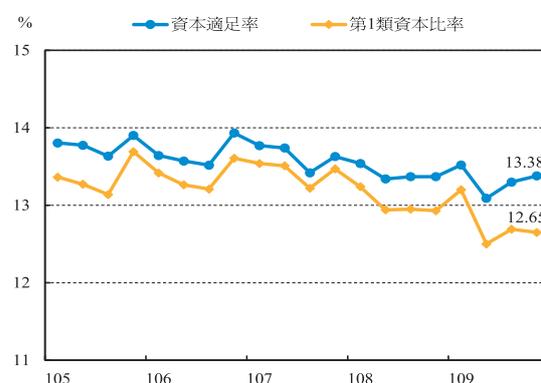
註：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0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1. 100年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1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²⁶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9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¹²⁷ 各類型票債券養券操作中，以外幣債券資金成本降幅最大。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 營運概況

本行同資系統係以銀行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¹²⁸，辦理銀行間大額資金移轉(如外匯等)¹²⁹，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等結算系統¹³⁰，辦理新臺幣跨行撥轉之最終清算。109年本行同資系統全年清算金額約505兆元，較上年成長4.6%，相當於GDP之25.5倍(圖3-62)。以日平均來看，銀行每日平均存放央行約8,141億元作為清算資金¹³¹，較上年增加12.3%，透過該資金完成交易金額約2.01兆元，亦較上年成長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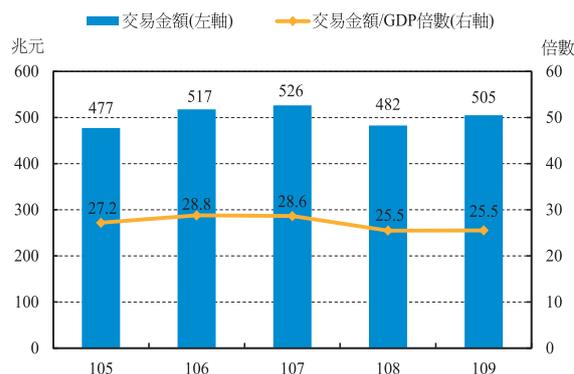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行採取下列措施，維持整體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1) 備妥同資系統之同地、異地備

援設施並定期演練，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圖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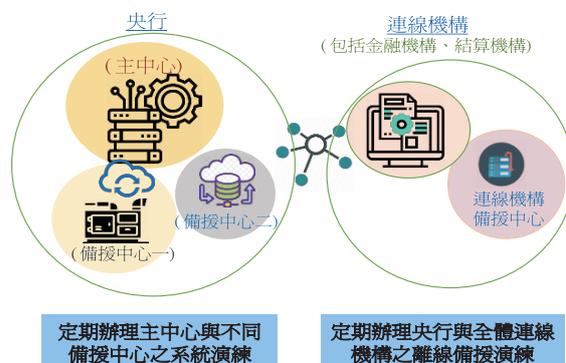
(2) 配合防疫政策，自109年3月6日起，部分人員實施異地辦公，至6月1日因疫情減緩而回復正常辦公，惟110年5月中因應國內疫情升溫，重啟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機制。

圖 3-62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63 央行同資系統備援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¹²⁸ 銀行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為中央銀行貨幣之一種，屬於無信用風險資產。

¹²⁹ 銀行間大額資金移轉交易，包括外匯、拆款、同業撥轉、中央登錄公債款項等。

¹³⁰ 同資系統連結國內各結算系統，處理票據交換、跨行支付業務、信用卡，以及票券、上市櫃股票與公債等交割款項之結算業務。

¹³¹ 即銀行存放於央行準備金甲戶之餘額。

(3) 訂定「因應重大疫情執行同資系統及公開市場操作系統作業應注意事項」，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相關措施¹³²，確保資金調度正常運作。

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以下稱財金系統)，係利用本行同資系統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¹³³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ATM提款及轉帳等跨行支付交易。109年全年交易金額約174.8兆元，較上年成長約8.7%。隨著電子支付跨行交易需求增加，109年銀行每日平均撥存於跨行專戶餘額約3,022億元，較上年增加1.8%，透過該專戶資金完成之日平均交易金額約6,991億元，亦較上年成長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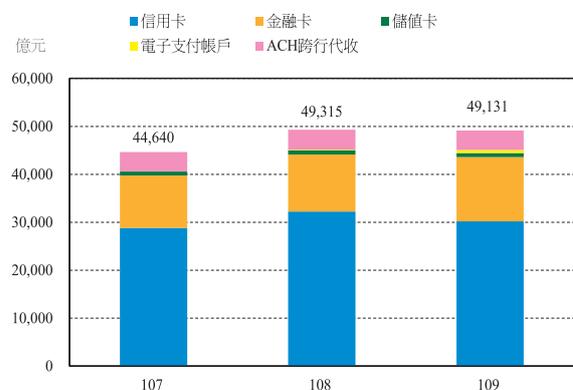
2.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109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¹³⁴整體消費金額4.91兆元，較上年略減0.37%(圖3-64)。其中，信用卡、ACH跨行代收及電子票證消費金額分別減少約2,000億元¹³⁵、125億元及44億元，主要因受疫情影響，國人無法出國旅遊及實體商店面對面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3. 109年國內行動支付發展概況

為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國發會訂定114年行動支付普及率90%之目標，據調查¹³⁶，109年9月行動支付普及率¹³⁷為67.5%，較上年同期上升5.3個百分點，可能係因民眾基於防疫考量，減少現金接觸交易，加以業者強力促銷活動，推升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意願。為完善國內行動支

圖 3-64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¹³² 相關措施包括：(1)宜備妥異地備援系統及作業人力；(2)連線若中斷可改以離線媒體或人工開票撥轉資金；(3)為避免相關人員均遭隔離影響資金調度，得事先委託金融同業代為撥付資金；(4)總部啟動異地作業或委託同業代撥機制時，應儘速通知本行。

¹³³ 為利財金公司辦理零售跨行支付交易之結、清算，本行同意各銀行在本局共同開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該專戶為一集合帳戶，下設各銀行子帳戶，供銀行自其準備金帳戶撥存資金至該專戶，作為逐筆結計跨行支付之擔保。

¹³⁴ 同註10。

¹³⁵ 信用卡國內簽帳金額減少658億元；國外簽帳金額減少1,374億元，減幅最大。

¹³⁶ 國發會引用資策會MIC調查數據。

¹³⁷ 同註11。

付環境，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¹³⁸，並偕同銀行共同推廣；自106年9月推出，累計至109年12月底止，透過該共通標準處理之交易超過4,000萬筆，金額約1,537億元¹³⁹；109年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較上年成長130%及74%¹⁴⁰。

為利銀行及非銀行支付機構可以跨機構互聯互通，以促進整體支付市場效率，金管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¹⁴¹，於110年1月27日經總統公布，訂於同年7月1日與相關子法一併施行。本行前已責成財金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完成轉帳、購物等功能開發，俟相關子法修訂完成，該公司將向主管機關申辦該項業務，以受理電子支付機構加入該平台等事宜。

4. 數位支付時代的央行角色與貨幣型態

數位科技創新雖帶動非銀行支付機構加入市場競爭，惟支付市場仍須仰賴央行扮演營運者(提供公共、中立的基礎設施)、推動者(促進支付互通，以利市場競爭)及監管者(監管並指引市場的健全發展)等三個重要角色，作為提供支付健全運作的基礎關鍵，形成安全、效率的支付生態體系。

因應數位創新正改變支付服務型態，國際間央行積極擁抱支付創新，持續精進支付系統並著手展開央行數位貨幣(CBDC)研究工作。其中，在研究CBDC進度方面，本行與國際腳步一致，已於109年6月完成第1階段「批發型CBDC可行性技術研究」，並於同年9月啟動第2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專欄5)。

¹³⁸ 國內行動支付市場競爭激烈，業者為搶占市場，各自發展自有品牌，致規格互不相通，有礙長期發展。在財政部支持協助下，財金公司偕同公股銀行於106年9月推出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

¹³⁹ 依據財金公司統計「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平台上參加銀行之交易筆數及金額。

¹⁴⁰ 109年透過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處理之交易分析：(1)以交易筆數來看，轉帳交易最多(約占44%)，購物交易成長最快(增加2倍)；(2)以交易金額來看，仍以轉帳交易最多(約占69%)，購物交易亦成長最快(1.8倍)。

¹⁴¹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重點：(1)廢除電子票證機構管理條例，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2)擴大業務範圍，包括開放跨機構間款項移轉及辦理外幣小額匯兌。

專欄5：數位支付時代的央行角色與貨幣型態

邁向數位時代，支付市場已不再僅限於由傳統金融機構提供服務，非銀行支付機構的加入，以及支付科技的創新與貨幣型態可能的改變等，均使支付市場的發展更為多元與競爭。然而，在越來越錯綜複雜的市場分工與組成結構中，最終要能形成安全且效率的支付生態體系，並且營造出適合創新的環境，維持市場競爭效率，則央行所扮演的角色與提供的貨幣信任基礎，將是其中的關鍵¹。此外，央行也能善用數位科技帶來的契機進行創新，特別是近期國際間興起研究的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如經研究試驗可行，可望作為未來數位支付的新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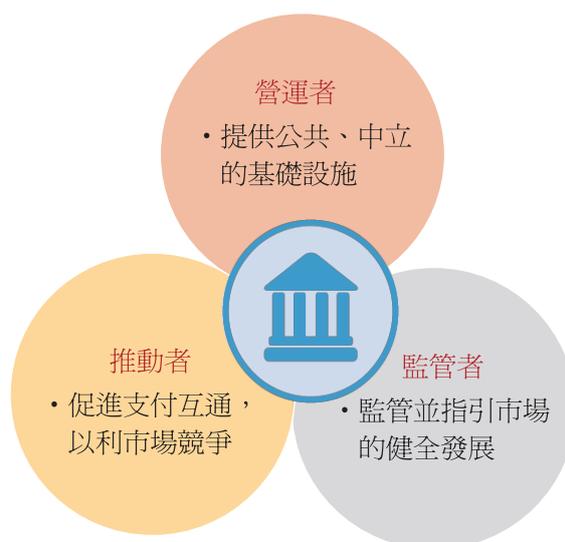
一、央行在促進支付健全扮演的三個重要角色

在數位支付發展上，仍仰賴央行扮演重要角色(圖A5-1)，作為提供支付健全運作的基礎關鍵，以形成安全、效率的支付生態體系。

(一) 作為營運者，提供公共、中立的基礎設施

為滿足社會大眾的支付需求，多數央行亦營運該國重要的支付基礎設施，直接提供公共、中立的支付服務，以促進全民的公共利益為宗旨，而非追求商業利益。例如，央行發行的「現金」，被社會大眾普遍接受，可用於各種零售消費場景；對於批發(大額)市場，央行營運的「即時總額清算系統(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RTGS)」(如央行同資系統)辦理金融機構之跨行清算作業，並串接零售結算系統(如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成為民間支付業者布建遍及全國支付網路的發展根基。

圖A5-1 數位支付時代央行扮演的角色



資料來源：BIS (2020)。

(二) 作為推動者，促進支付互通，以利市場競爭

支付系統理應儘可能容納更多的使用者，以充分發揮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的效益，然而民間支付業者在營利及商業競爭的考量下，通常傾向於發展獨立、封閉的支付網路，不願與其他業者共享，導致各支付品牌互不相通，形成支付市場碎片化的現象。央行與其他主管機關，可透過支持共通支付標準的發展，促進支付市場互通，打

破支付網路間的隔閡，並降低市場的進入門檻，以維持市場的競爭性。

(三) 作為監管者，監管並指引市場的健全發展

數位科技的發展正加速支付產業的變革，央行與其他主管機關的監管措施也與時俱進，特別是許多數位創新在提供更好支付體驗的背後，可能潛藏對消費者保護與個人隱私等有關的風險。此外，國際間日益重視的認識客戶(KYC)、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等措施，亦是支付市場健全發展的重要基礎。

二、央行提供受信任的貨幣係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的基礎關鍵

支付系統通常採雙層式的架構設計，由央行與金融機構共同合作。一方面由央行提供受信任的貨幣，金融機構則負責服務大眾並發揮創新；另一方面由央行提供最安全的系統(如RTGS系統)與支付工具(如現金)，用於清算批發與零售交易，金融機構則提供各式零售電子支付工具，讓大眾使用於各種支付場景。

近年在數位支付創新的浪潮下，大眾接觸到的支付服務日新月異，例如卡式支付從刷磁條到近距離感應，甚至無實體化綁定到行動裝置上。然而，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的基礎關鍵並未改變，依舊根植於央行提供受信任的貨幣。在此堅實的信任基礎上，讓金融機構可以專注於支付服務創新、發展，也提高大眾接受的意願。

三、數位創新正在各方面重塑支付服務，亦試圖改變貨幣型態

(一) 數位創新正改變支付服務的體驗

數位創新正在全面改變支付服務的提供與體驗，範圍涵蓋支付系統對使用者提供的「前端」及「後端」服務(圖A5-2)。前端的「支付帳戶」已不僅限於銀行帳戶，資金也可保存在電子支付帳戶中，靈活應用於小額支付場景；「支付工具」除現金、支票、金融卡、信用卡及電子貨幣外，未來也可能使用CBDC；「支付管道」除實體可用的ATM、POS機外，網路、手機App等

已成為發展趨勢。後端金流的「處理、結算及清算」作業，也隨新科技的發展持續改善，例如運用大數據降低支付詐欺、洗錢等風險。此外，傳統系統係中心化架構，分散式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DLT)興起後，已引發國際間探討以去中心化架構應用於支付及結清算系統的可能性。

圖A5-2 支付系統之功能分工



資料來源：BIS (2020)。

(二) 民間業者正挑戰改變貨幣型態，國際間央行亦持續精進並擁抱創新

在支付服務持續創新的同時，民間業者也開始嘗試挑戰支付系統的關鍵基礎，試圖改變貨幣型態。例如，比特幣最初的設計理想係試圖建構出一種新型態的電子現金，惟其價格波動劇烈，並不具備貨幣的功能，至今多用於投機炒作，而非作為支付工具，國際間多將其視為虛擬商品或數位資產。

國際間央行面對民間的挑戰，一方面持續精進支付系統，例如多數國家已採用RTGS系統，並加速發展零售快捷支付系統；另一方面亦積極擁抱支付創新，目前全球約86%央行已著手CBDC研究工作²，109年10月美、英、歐、日等七家央行與BIS共同訂定「CBDC基本原則及核心特徵」，強調CBDC的發行須具備不損及央行貨幣與金融穩定的政策目標，以及具可兌換、安全及普惠金融等特徵，做為各國CBDC發行之指導原則³(表A5-1)。

(三) 本行已完成批發型CBDC技術研究，正進行通用型CBDC試驗

本行CBDC研究進度與國際腳步一致，已於109年6月完成第1階段「批發型CBDC⁴可行性技術研究」。研究結果顯示，DLT在維持系統強韌性方面有其潛力，惟應用在CBDC金融層面，因隱私保護及監理(如洗錢防制)的需求，須額外設計其他機制，故而影響運作效能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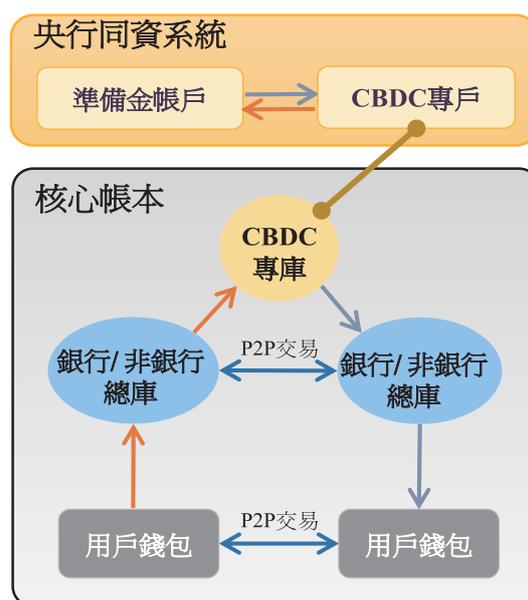
本行續於109年9月啟動第2階段「通用型CBDC試驗計畫」，規劃採用公私協力之雙層式架構，由本行向銀行等中介機構發行CBDC，再由中介機構提供給使用者，

表A5-1 CBDC的基本原則與核心特徵

| 基本原則 | | 核心特徵 | |
|-------|-----------------------------|------|-----------------------------|
| 無害 | 不損及央行貨幣與金融穩定的政策目標 | 工具面 | 兌換性、便利性、接受與可得性、低成本 |
| 共存 | 確保與現有貨幣形式(如現金、商業銀行貨幣等)共存並互補 | 系統面 | 安全、即時、強韌、可得、效能、可擴充、互通、彈性與調適 |
| 創新與效率 | 公私協力共同促進創新與效率的支付環境 | 制度面 | 明確與健全的法律架構、監理標準 |

資料來源：BOC, ECB, BOJ, Riksbank, SNB, BOE, Fed and BIS (2020)。

圖A5-3 通用型CBDC本行設計概念



註：核心帳本中的CBDC專庫、中介機構總庫及用戶錢包，分別屬於本行、中介機構及使用者的CBDC錢包，記錄所持有的CBDC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中介機構及使用者間得以CBDC直接進行P2P支付交易⁶(圖A5-3)。在技術上則將採行「中心化系統部分功能結合DLT」之設計，即擬建立中心化交易處理平台，滿足通用型CBDC交易量大、高頻的效能需求，並兼顧隱私保護及監理；而儲存交易資料的帳本則應用DLT，以提升強韌性，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本試驗計畫期程預定2年，並將視實際試驗情形及國際間CBDC發展趨勢，滾動式檢討期程的調整。目前本行CBDC工作小組正與外部技術團隊協作，初步規劃試驗場景主要有(1)大額交易的款券同步交割(DvP)、(2)境內消費支付與轉帳及(3)跨境小額匯款⁷三種類型，此大致涵蓋通用型CBDC主要應用範圍。

註：1. BIS (2020), “Central Banks and Payments in the Digital Era,” *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 June.

2. Boar, Codruta and Andreas Wehrli (2021), “Ready, Steady, Go? – Results of the Third BIS Survey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BIS Papers*, No. 114, January.

3. BOC, ECB, BOJ, Riksbank, SNB, BOE, Fed and BIS (2020),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and Core Features,” October.

4. 對比傳統中央銀行貨幣有用於零售支付的現金，以及用於大額(批發)支付的央行準備金，CBDC亦可分為通用型與批發型兩種；通用型CBDC可供社會大眾用於各種支付場景，批發型CBDC則主要用於銀行間支付。

5. 比特幣等傳統DLT並未考慮交易隱私，其網路上的所有節點會彼此共享交易資訊，透過共同的共識演算法，讓所有帳本保持一致，以防止雙重支付並確保交易具清算最終性。然而，CBDC等金融應用特別注重隱私保護，不該與不相干的對象共享交易資訊，DLT如要修改機制以兼顧隱私保護，通常會連帶影響安全性、效能、溯源性及強韌性。例如，若要同時確保隱私性及安全性，並避免發生雙重支付，交易需透過「零知識證明」等特殊技術處理。然而，該等技術運算繁複，系統需耗費大量時間處理，顯著影響效能。

6. 民眾可使用CBDC錢包，以P2P方式直接移轉中央銀行貨幣；而本行同資系統僅限參與機構使用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支付交易。

7. 在跨境小額匯款試驗場景中，初步規劃將先聚焦於改善跨境小額匯款流程中涉及國內現金收付的不便與成本；涉及跨境及境外部分則保留現行機制。例如，外籍移工可直接將CBDC付給辦理跨境小額匯款的業者，無需再透過超商或代收機構收付現金。

(二) 金管會修訂銀行不動產授信暴險之風險權數規定

106年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 Basel III最終改革版本¹⁴²，修訂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方式，改依貸放比率(LTV)為基礎(以下稱新版LTV法)決定適用風險權數，並新增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Land acquisitio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ADC)暴險之資本計提規定。

鑑於BCBS新規定較現行資本計提方法更具風險敏感性，109年12月金管會修正本國銀行對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規範，將自110年6月底起實施，並允許準備完妥之銀行提前自109年底採用¹⁴³，修正後不動產暴險適用之風險權數詳見表3-3，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允許銀行就住宅及商用不動產暴險得選擇採用新版LTV法或現行適用單一風險權數之簡單法。
2. 住宅及商用不動產暴險依據還款來源是否為該不動產產生之現金流，區分為收益型及一般型，再依LTV高低適用相對應風險權數。
3. 調降LTV 80%以下暴險之風險權數，並調高80%以上者之風險權數。
4. 新增ADC暴險類別，原則上適用150%風險權數，較現行對企業債權且無外部信評者適用之100%風險權數為高。

依據銀行試算結果，因過去辦理之不動產授信，其暴險在多年還本付息後LTV多已降至80%以下，故採用新版LTV法對資本適足比率較為有利，故109年底已有11家銀行經核准提前適用¹⁴⁴。金管會表示，未來金融檢查時若發現銀行未符合LTV法規定之最低作業要求¹⁴⁵，將要求銀行回復現行簡單法計提資本，並限期改善或採行額外提列資本等措施。

¹⁴²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7), "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 December.

¹⁴³ 提前採用新版LTV法之銀行，其海外暴險(含海外分行/子行)得延至112年1月採用LTV法。

¹⁴⁴ 包括合庫、台北富邦、國泰世華、新光、元大、永豐、玉山、台新、日盛、中信及陽信等11家銀行提前適用新版LTV法。

¹⁴⁵ 新版LTV法之作業要求包括：(1)應就不動產鑑價方法及程序訂定內規，定期檢視合理性，並報請董事會核准；(2)稽核部門應每年辦理不動產暴險查核，並列入稽核報告；以及(3)應留存鑑價查詢資料供金融檢查查核等。

表 3-3 新修訂不動產暴險適用之風險權數

| 暴險分類 | LTV對應適用風險權數 | | | | | | | 非合格暴險 |
|----------|--|------|---------------|---------|---------|---------|----------|---------|
| | 合格暴險 | | | | | | | |
| 住宅用不動產暴險 | 對應LTV比率 | | ≤50% | 50%-60% | 60%-80% | 80%-90% | 90%-100% | 借款人風險權數 |
| | 一般型 | LTV法 | 20% | 25% | 30% | 50% | 70% | |
| | 收益型 | LTV法 | 30% | 35% | 45% | 75% | 105% | |
| 商用不動產暴險 | 對應LTV比率 | | ≤60% | | 60%-80% | >80% | | 非合格暴險 |
| | 一般型 | LTV法 | 借款人風險權數與60%孰低 | | 借款人風險權數 | | 借款人風險權數 | |
| | 收益型 | LTV法 | 70% | 90% | 110% | | | |
| ADC暴險 | 原則適用150%風險權數；符合Basel III相關要求者，得適用較低100%風險權數。 | | | | | | | |

註：1. 不動產暴險符合下列六項條件者，屬「合格暴險」：(1)擔保品為已完工不動產；(2)擔保品符合法律強制性；(3)不動產債權之請求；(4)借款人還款能力；(5)鑑估不動產價值符合特定要求；(6)貸款文件化要求。

2. 有關借款人風險權數，個人適用75%，中小企業適用85%，其他企業適用企業債權所訂風險權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

(三) 金融機構積極配合永續發展

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並帶動國際由早期著重環境議題，擴展至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面向，成為當前全球經濟轉型的首要目標。

近年來，隨國際投資機構及產業鏈日趨重視永續相關議題，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逐漸成為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的重要驅動力。為提升我國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ESG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109年8月啟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提出五大主軸如次：(1)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2)強化資訊揭露；(3)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4)引導盡職治理；(5)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

此外，考量綠色金融係我國整體環境暨經濟產業政策之一部分，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及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金管會於106年11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並於109年8月進一步訂

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涵蓋範圍擴展至永續金融範疇，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等八大面向共38項措施，以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然而，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之過程，仍面臨一些挑戰，例如永續金融定義不一致、ESG資訊揭露品質待改善、機構內部推動阻礙仍多及利害關係人議合執行不易等。金管會刻正研訂我國永續分類標準及規劃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等措施，以作為金融機構選擇投融资或合作對象，以及相關資訊揭露參考。未來仍有待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以達成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之願景(專欄6)。

專欄6：我國發展永續金融現況與挑戰

鑑於金融機構具有集結社會大眾資金並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之功能，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促使近年來越來越多經濟體將永續金融納入各國金融發展政策之主軸。為發揮我國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金管會陸續推行多項措施，本行亦持續關注相關國際發展趨勢。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尚面臨諸多挑戰，希冀未來透過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協調合作，以達成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之願景。

一、國際發展永續金融之趨勢

(一) 永續金融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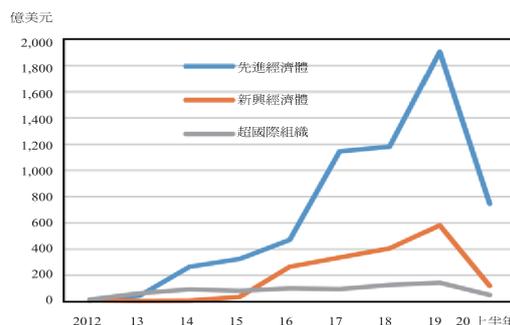
目前國際間有關永續金融之研究尚處於發展初期，對於永續金融之定義或分類標準尚無共識。根據IMF (2019)¹，永續金融係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原則納入業務決策、經濟發展及投資策略。另促進經濟金融穩定亦為各國主管機關推動永續金融之目標。

永續金融關注重點，除聚焦環境及氣候議題之綠色金融與氣候金融外，亦重視社會金融以提升社會福祉，甚至擴及涵蓋前揭不同金融面向之影響力金融(Impact Finance)²。

(二) 國際發展永續金融之趨勢

1. 永續金融市場規模擴大：根據永續金融國際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IPSF)報告³，早期綠色債券僅由少數國際組織發行，但近20年來該債券市場快速成長，2019年發行量達2,500億美元(圖A6-1)，並帶動其他類型之永續金融商品(如社會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上市，增添市場深度與商品多樣性。
2. 訂定永續金融活動分類標準：部分經濟體已針對永續金融活動訂定分類標準，以促進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如歐盟2020年3月發布永續經濟活動之分類標準(EU taxonomy)⁴，明訂對達到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等環境目標有實質貢獻之產業或

圖A6-1 全球綠色債券發行金額



註：1. 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使綠色債券發行量大幅減少。
2. 超國際組織(Supernational)係指歐盟、非洲聯盟等組織。

資料來源：IPSF (2020), *Annual report*, October。

活動，才可納為永續經濟活動，並據以訂定資訊揭露、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規範。

3.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措施：氣候金融為永續金融重要一環，為減緩氣候變遷風險對金融體系帶來之負面效應，近年來國際組織及主要央行陸續提出重要倡議或因應措施，例如訂定赤道原則⁵與責任投資原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⁶，以及建立碳定價機制及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壓力測試等監理要求⁷等，除強化氣候相關風險資訊透明度外，並鼓勵各國金融機構主動簽署或遵循相關國際準則。

二、我國推動永續金融之現況

(一) 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及修正相關法規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及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金管會106年11月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109年8月進一步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涵蓋範圍擴展至永續金融範疇，並訂定短期推動重點為參酌國際作法及我國法規與產業特性，研訂永續發展產業之定義與分類標準，且提升企業ESG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中長期則將透過民間及政府部門合作，建立ESG資訊平台及永續發展資料庫，以解決永續發展所需處理之議題。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之具體推動措施，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等八大面向共38項措施(表A6-1)，將結合跨部會及相關非營業組織與周邊機構力量，共同研議國際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及指引。

(二) 近年金融機構積極遵循永續金融相關之國際規範，並將ESG納入風險管理策略

近年我國金融機構積極因應國際趨勢及配合政府推動永續金融，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永續與永續金融政策，並自願簽署或遵循永續金融準則，例如簽署赤道原則、TCFD及責任銀行等，並將ESG納入風險管理策略，使永續議題與銀行核心業務結合，以強化公司內部對相關議題之重視及治理效能。截至110年3月底，我國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及TCFD者分別已有8家及16家⁸。

此外，國內亦有部分金融機構與學術研究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自身財務之可能衝擊，以強化對氣候變遷風險的抵禦能力，及早採取因應對策。

表 A6-1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之主要措施

| 推動面向 | 主要措施 |
|-------------------|---|
| 授信 | 1. 研究國際原則及研議與國際接軌之措施。 2.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 3.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 |
| 投資 | 1. 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2. 研議將ESG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 3.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
| 資本市場籌資 | 1. 持續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 2. 研議參酌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發展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 |
| 人才培育 | 強化培育瞭解綠色及永續金融之人才。 |
| 資訊揭露 | 1. 強化ESG資訊揭露內容及品質。 2. 研議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3. 建置及強化ESG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 |
| 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 | 1. 鼓勵銀行發展及推廣綠色信用卡。 2. 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適時研議編製國內綠色股票、綠色債券指數。 3. 鼓勵發展綠色保險。 |
| 審慎監理 | 1. 研議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以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 |
| 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 | 1. 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2. 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 3. 研議辦理金融市場之「永續金融評鑑」，促進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 4. 參與國際永續金融主題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 |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金檢處整理。

(三) 本行逐步將永續金融納入業務操作考量

近期許多國家央行將綠色債券納入其投資組合，本行亦已逐漸將ESG金融商品納入外匯存底投資工具中，例如投資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發行之ESG債券。此外，若金融機構因氣候相關風險產生鉅額損失而引發流動性問題時，必要時，本行將擔任資金最後融通者。

鑑於衡量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研究方法尚處萌芽階段，且分析資料亦不易取得，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並瞭解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及揭露氣候風險情形，以作為未來評估相關風險之參考。

三、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面臨之挑戰

(一) 永續金融定義不一致

永續金融因所涉領域廣泛且複雜性高，相關資訊仍持續發展中，然近年已有部分經濟體針對永續經濟活動訂定分類標準。目前我國對經濟活動及資產是否符合綠色或

永續之範疇，尚無統一且明確的定義，導致金融機構缺乏可靠且一致的資訊及分類基準可供遵循，且不利主管機關進行同業比較。

(二) 企業ESG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尚有改進空間

國際組織提出之全球性永續金融倡議及相關準則，以及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等規範，多要求或鼓勵金融機構揭露投融資或授信對象之ESG相關資訊，惟目前我國上市櫃企業尚未全面揭露該等資訊，導致金融機構不易取得完整資訊，不利其遵循相關國際規範。

(三) 金融機構內部推動永續金融業務之阻礙仍多

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之過程需投入大量成本，包括內部溝通、組織改造及教育訓練等，其中內部溝通及組織改造過程耗費時日，加以永續金融人才培訓及專業能力養成亦非易事，均增加金融機構內部推動相關業務之困難性。

(四) 利害關係人議合執行不易

為推動企業朝永續經營發展，一方面金融機構須與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⁹進行議合(engagement)，例如與企業就ESG議題交流經驗、共同響應永續倡議及鼓勵企業逐步轉型低碳產業等，另一方面企業為符合相關ESG規範或標準需改變營運模式，導致成本大幅攀升。由於國內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執行ESG衍生額外成本對其營收衝擊較大，因而轉型意願不高，增加金融機構與渠等議合之困難度。

四、結語

過去公司治理發展強調企業內部控制與治理機制的強化，較未關注環境及社會議題對企業永續之影響，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逐漸重視企業及經濟的永續發展，惟推動永續發展涉及之層面與專業領域甚廣，非單一機關可獨自完成。

為協助我國企業及金融業釐清永續經濟活動範圍，以共同語言溝通及避免漂綠情形發生，金管會與行政院環保署合辦永續分類標準委託研究案，預計110年底完成分類標準。此外，金管會亦研議結合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共同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以供企業及金融業作為風險評估及情境分析之基礎。

未來期透過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協調合作，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調適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建立可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並善用金融業於金融市場之角色，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註：1. IMF (2019),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2. 影響力金融係指透過對特定企業或經濟活動之融資，以期對社會及/或環境帶來正面且可驗證之影響力，同時兼顧利潤目標。詳ICMA (2020), “Sustainable Finance: High Level Definition,” May。
3. IPSF (2020),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Annual Report,” October.
4.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Taxonomy: Final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 March.
5.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係由世界銀行轄下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及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於2003年共同制定，屬自願性簽署遵循之金融業準則，主要係協助金融機構辨識授信案件之環境社會風險等級，並建立管理機制，以降低授信案件對環境與社會議題之衝擊。
6.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5年成立TCFD，擬定一套自願性且一致的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架構，以協助全球投資人、融資機構及保險公司瞭解重大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等氣候相關風險。其中實體風險來源包括極端氣候事件(如颶風、洪水)或氣候變遷(如全球升溫與海平面上升)等因素，造成人員、財產、資本及原物料的損失，進一步對實體部門及金融部門產生不利衝擊；轉型風險來源包括政策(例如低碳經濟)調整、技術創新或消費者偏好改變等。參見TCFD (2020),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0 Status Report,” October。
7. 例如國際清算銀行建議監管機關透過前瞻性情境基礎分析方法衡量氣候變遷風險，並將相關風險管理納入金融穩定監控及審慎監理要求(參見BIS (2020), “The Green Swan,” January)。此外，主要央行如英格蘭央行規劃在銀行及保險業壓力測試中納入氣候變遷情境；歐盟則研議在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並納入資本要求規範。
8. 截至2021年3月底，我國共有16家金融業者簽署TCFD，包括壽險公司及金控公司等14家金融機構，以及1家管理諮詢公司與1家汽車融資公司。
9. 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學者專家、政府與主管機關及金融同業等。

(四) 鼓勵銀行逐步推動「開放銀行」資料共享服務

「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係指銀行以便利快速方式串聯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等技術，透過與第三方服務業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TSP)合作，以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串接個別銀行的商品資訊，以共享金融數據資料，並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符合個人需求的金融服務。

為加速開放我國金融資料共享，金管會鼓勵銀行基於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及漸進方式推動開放銀行服務，透過與TSP進行異業合作，提供更多創新金融服務，實踐數位金融轉型，以利發展普惠金融。該會分三階段逐步推動「開放銀行」措施，未來將滾動式檢討開放銀行政策，各階段措施之規劃重點及執行現況如下：

1. 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內容不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以非交易面金融資訊為主。民眾可透過TSP所開發的第三方平台，直接在網站中比較個別銀行相關商品服務，例如利率、匯率、ATM位置、分行資訊及產品資訊等。108年9月金管會已同意業者正式上線，共有25家銀行與7家TSP業者合作。
2. 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主要開放內容包括申請金融帳戶等查詢金融往來資訊，例如銀行存款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考量事涉客戶資料所有權、消費者個資保護、顧客權益保障、爭議處理機制及TSP業者管理方式等，金管會爰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公司分別修訂完成制度面及技術面相關規範，以利銀行及TSP業者共同遵循。109年12月底金管會已同意7家銀行及2家TSP業者合作辦理¹⁴⁶，尚有其他金融機構申辦中。
3. 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主要係開放交易與支付業務。在銀行客戶同意下，經TSP進行跨行間帳戶整合後，客戶可透過App直接連結帳戶進行扣款、支付、調整或撥付帳戶資金等。金管會將視第二階段運作結果並檢討後再研議。

¹⁴⁶ 包括華南、元大、中國信託、兆豐、第一及國泰世華等6家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遠東銀行與遠傳電信公司共同合作辦理相關業務。

(五) 開放新財管業務並強化監理措施，以提升我國理財產業競爭力

為滿足高資產客戶投資理財需求並因應台商資金回流，109年金管會參考香港及新加坡金融監理架構，提出「建構國際理財平台」新財管方案，並於8月及9月間增修相關法規¹⁴⁷，放寬金融機構對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1億元以上，且具備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之客戶(下稱高資產客戶)，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表3-4)，逐步提升國內金融商品研發能力，並強化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我國理財產業升級。

表 3-4 金管會放寬金融機構對高資產客戶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 目的 | 開放業務內容 |
|-----------------|---|
| 放寬發行多樣化及客製化金融商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金融機構可發行外幣金融債券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 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亦可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 |
| 擴大參與臺灣特色金融商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幣計價之台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包括台股指數或ETF)。 ● 放寬高資產客戶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
| 增加金融商品範疇及多元交易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金融機構得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 ● 放寬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國債券不受信評等級須符合BB等級以上之限制。 |
| 賦予銷售程序彈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金融機構得自訂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之規範。 |
| 增加顧問諮詢服務廣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機構得依高資產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 |

資料來源：金管會。

金管會要求金融業申辦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時，須符合依差異化監理原則訂定標準¹⁴⁸之資格條件，並要求其應加強風險管理，建立「商品適合度與風險揭露制度」、「商品審查與監控機制」、「強化境外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之責任」、「數位金融服務之內控、資安與防弊措施」及「內部控制、風險控管與行為規範」等五大管理機制，且由董事會負責形塑誠信企業文化，建構完善行為規範保護消費者權益，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此外，金管會亦導入「資深經理人問責制度」，以瞭解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對「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及「公平待客」等之願景與承諾。

¹⁴⁷ 109年8月金管會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並於9月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

¹⁴⁸ 主要包括「財務健全性」、「理財業務管理資產規模」及「法令遵循守法性」等標準。另為鼓勵業者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針對具體承諾未來3年將擴增國內營運規模及僱用人數者，金管會將酌降「理財業務保管資產規模」標準70%。

109年12月及110年5月金管會已公布兩批核准開辦名單，包括7家銀行及5家證券商¹⁴⁹。

(六) 外匯法規之修正

為因應金融數位化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並促進國內金融債券市場與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本行持續檢討外匯管理措施，於110年1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外匯金融債券之定義，放寬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匯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並修正其應遵循事項。
2. 簡化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刪除應先有合辦外匯業務量實績之規定¹⁵⁰。
3. 縮短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程序，免除由主管機關核轉。
4. 明定指定銀行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後，始得申辦各項外匯衍生性商品，並修正換匯交易(FX Swap)之定義。

¹⁴⁹ 7家銀行包括中國信託、兆豐、上海、國泰世華、第一、合庫及瑞士銀行台北分行，5家證券商包括元大、兆豐、永豐金、國泰及元富證券。

¹⁵⁰ 為因應金融科技數位發展及外匯業務經營趨勢，刪除有關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之規定。

